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清湖经济联合社环
卫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道清湖经济联合社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 一、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 二、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 投标报名资料参与正式投标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 五、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 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情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六、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 七、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
- 八、 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不同投标方案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投标邀请函	3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6
一、 总则	8
二、 关于招标文件	10
三、 关于投标人	12
四、 关于投标文件	14
五、 关于开标	17
六、 关于评标	18
七、 关于定标	20
八、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21
九、 关于合同	22
十、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十一、 关于询问、质疑	23
十二、 关于投诉	24
第二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85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113
1 评标委员会	113
2 评标方法	113
3 评标程序	11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19
第一章 目录	119
第二章 索引	121
2-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121
2-2 商务、技术评审分项自查表	1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123
3-1 资格声明函	123
3-2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24
第四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124
4-1 投标函	125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26
4-3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131
4-4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132
4-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3
4-6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35
4-7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136
4-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1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139

投标邀请函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道清湖经济联合社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清湖经济联合社环卫保洁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穗科 ZFCG2024103
- 2、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清湖经济联合社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 3、预算金额：1200.00 万元（人民币）
- 4、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最高限价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清湖经济联合社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1.00(项)	详见需求书	1200.00 万元

5、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1月01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一年合同期满后，如经清湖经济联合社考核通过并同意续签的情况下，可再续签一年至2026年10月31日止（具体合同日期以双方签署合同为准）。

6、本预算包含了前期勘察单位咨询费 3.60 万元，由中标单位中标后向勘察单位支付该费用，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24 日 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燕侨大厦 1308 房

方式：现场获取。说明：获取招标文件时，供应商必须携带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a)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 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由招标代理开具收据）。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燕侨大厦 1308 房（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道清湖经济联合社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清湖工业路 1 号

联系方式：020-860760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燕侨大厦 1308 房

联系方式：曾工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工

电话：020-37260609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清湖经济联合社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穗科 ZFCG2024103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道清湖经济联合社 最高限价（预算金额）：人民币 1200 万元 资金来源：集体资金
2	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
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4	投标递交材料	开标一览表（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封套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等字样。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电子标书壹份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等字样
		投标文件副本肆份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副本”等字样
5	评标委员会组成	由采购人或采购招标代理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100%） 技术分值 45%，商务分值 45%，价格分值 10%
7	评标步骤	项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的详细评审。
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价格部分部分进行综合评估，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部分汇总得出各入围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按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按照下述方式二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费用； 方式一：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下浮10%计算。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费用。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明项目名称。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11	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2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投标须知的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概念释义

-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买方或甲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用户、买方、甲方、招标人或业主。
-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2.4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投标的基本资格条件，可能感兴趣参与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潜在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且正式递交了投标文件，就成为投标人。
- 2.6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 2.7 中标人：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8 货物：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 2.9 服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 2.10 实质性响应：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对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应答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
- 2.11 重大偏离或保留：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2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其主要保证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返还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2.13 履约保证金：指采购人为防止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 2.14 日期：指公历日。
- 2.15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16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3 政府采购若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3.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招投标活动应遵循的原则

- 4.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 4.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 4.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5 关于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 5.1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 5.2 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或分担这些费用或任何类似费用。

7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规定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为准。潜在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已收到并同意通知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潜在投标人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 关于知识产权

- 8.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8.2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被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 禁止事项

- 9.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

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9.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9.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9.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0 保密事项

- 10.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10.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10.3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封闭进行。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授标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10.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采购人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10.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完成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10.6 因投标需要，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和开展计划等相关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不得透露的，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采购人将保留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的权利。

1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二、 关于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1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由下列部分组成：

- 投标邀请；
- 投标须知；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招标需求；
- 评标办法；
- 投标文件格式；
- 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和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的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及质疑等

-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发布该补充或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补充或更正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回传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补充和更正文件内容。该补充和更正文件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2 潜在投标人如果要求对招标文件作进一步澄清，应按招标文件所给出的采购代理机构通信地址以书面或电报方式（以下电报一词均视为电子数据交换，电传或传真）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在相关媒体上公布澄清公告；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回传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文件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该澄清文件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潜在投标人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 3.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公告发布之日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0 日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潜在投标人。如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

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购买纸质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纸质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纸质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将质疑书以书面原件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当面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逾期质疑无效。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的则视为投标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并愿意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执行。

三、 关于投标人

1 对投标人的要求

- 1.1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中的“供应商资格”部分。
-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2 对于联合投标的规定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投标邀请对组成联合体的家数另有要求的，按投标邀请执行。
-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性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2.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2.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 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3 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说明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采购需符合下列条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服务采购需符合下列条件：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 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5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一旦中标（成交）将在中标（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7 依据上述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4.2 根据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1号），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5%的价格扣除或 1-5 分的技术得分的评审优惠。

4.3 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应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5 关于分公司投标

5.1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但总公司（总所）及总公司（总所）下属其他分公司的人员及业绩不作为投标人的人员或业绩进行评分；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5.2 总公司（总所）作为投标人参与，但授权分公司进行投标活动的，需由总公司（总所）对分公司出具唯一的授权授章书进行投标。

6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6.2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6.3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6.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 关于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1.1 投标语言：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电，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2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1.4 投标人在招投标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5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

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2.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投标人对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建议其投标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2.4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目录顺序，统一排序编码装订。

3 投标报价说明

- 3.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详细报价表。
- 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实施过程中有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部分。

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5.1 投标文件正本用 A4 规格（特殊规格的图纸除外）纸打印。投标文件要求签名的均必须用不褪色墨水填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名或印鉴。投标人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2 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其中不许有插字、涂改或增删，否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投标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不作任何加密的电子标书（光刻盘，封面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电子标书的文件格式要求用 MS WORD/EXCEL 简体中文版，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6.2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密封和标记所有的投标文件，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收件人名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在规定的_____投标截止时间_____之前不得启封

6.3 如因密封不严导致投标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专人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迟交等一切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从原截止期延至新的截止期。

10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 关于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人因修改招标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 开标程序

- 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
- 2.2 投标人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投标、开标仪式，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视为其自动放弃参加开标的权利，认可所有开标结果。
- 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4 开标时，由全体投标人代表或者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代表检查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予以拆封。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投标人代表、相关与会代表、唱标人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人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核对，如有异议应当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本项目将视为招标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六、 关于评标

1 评标原则

- 1.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 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价格合理，质量优先，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同时对评标过程的保密，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 1.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和公正性

- 2.1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采购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参与招投标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2.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以上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2.4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情况，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保密，不得将评标情况和结果透露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 2.6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其投标文件。
- 2.7 任何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 3.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 如需要澄清的问题较多，评标委员会可召开会议邀请投标人代表到会予以澄清。澄清内容须作出

书面记录，并由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 3.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4 评标委员会

- 4.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 4.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
- 4.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2)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3)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7)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8)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
- 4.6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表》。
- 4.7 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方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 4.8 当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单独封闭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七、 关于定标

1 中标候选人推荐

- 1.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7 项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评估结果进行综合评估，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原则类推。
- 1.2 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 招标结果

- 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公告在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发布。
- 2.2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3 中标通知书

- 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 3.2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1.4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 1.5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7 有虚假、谎报等造假现象。
- 1.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或废标：

-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关于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 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派遣其授权代表携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 合同的履行

- 2.1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 2.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 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2.4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履约保证金

1. 己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 30 天。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4 关于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及工作的，不得分包。中标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十、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收取。

十一、 关于询问、质疑

1 询问

-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1.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2 质疑期限：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3 提交要求：
 - A.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以首次收到的作为质疑进行处理，后续收到的作为询问进行答复。
 - B.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C.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D.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E.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F.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4 询问、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2.5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受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燕侨大厦 1504 房（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电话：020-37260609

e-mail : 345053134@qq.com

联系人：曾工

十二、关于投诉

1 投诉形式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时，应以书面形式。采取口头或电话投诉的，应及时补交书面材料。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投标时无需提供）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及投诉书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成功购买采购文件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__日

2、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二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清湖经济联合社环卫保洁服务 项目合同

甲 方：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清湖经济联合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86076060 传 真： 地 址：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清湖工业路 1 号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清湖经济联合社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清湖经济联合社环卫保洁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保洁服务类型、范围

1. 本合同服务类型：乙方承担甲方辖区范围内的道路保洁类型/水域、水塘、水渠、风水池、小微水体保洁类型/城中村环卫保洁类型的服务。

2. 服务范围：乙方承担甲方辖区内的所有道路、水域、水塘、水渠、风水池、绿化、公园、公厕、公共设施等区域清洁工作，全面积：2.315238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全面保洁工作。具体范围与数据见附表。

(1) 乙方承担甲方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清湖经济联合社辖内所有公共路段、内街内巷、公共场所清扫保洁，具体以联社地图为准。(2) 做好辖内所有垃圾（含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等）清运，做到日产日清。(3) 做好辖内建筑物和公共设施小广告等“牛皮癣”、乱张贴、乱涂画的清理。(4) 做好环卫设施包括保洁车辆、垃圾房、垃圾临时堆放点、垃圾临时围蔽点、垃圾中转站等日常保洁、清洗、管理工作，每天不低于 2 次清洗。(5) 按照上级垃圾分类及全域治理保洁工作要求，做好垃圾分类作业和全域治理保洁项目及要求。(6) 足额配置承包范围内卫生服务所需要的设施设备和作业人员，包括人员数量、环卫车辆、环卫工具、垃圾容器等。(7) 负责做好甲方布置的应急性、阶段性任务（含上级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台风暴雨前后保障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8) 道路交通护栏、灯杆、公共休闲椅的清洁、擦洗。(9) 废弃家具、大件家私、地上枯枝落叶和废

弃树木树枝等。（10）接上级工作要求或工单（如 12345 工单）要求，或甲方工作要求正常修剪树木（树枝）和绿化管养维护，乙方负责配置相应的绿化工作设备和专业人员开展相应的清运处置树木（树枝）和绿化管养维护等工作（须由有相关消纳处置公司处理），甲方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11）道路洒水降尘，每天 2 次。（12）城中村雨水沙井口及防蚊闸口的清理。（13）负责所服务区域内包括但不限于大件杂物、建筑废弃物（建筑垃圾）、工业废弃物（工业垃圾）、余泥渣土落地、漏洒污染等垃圾的清运、处置工作。（14）负责做好甲方辖区内所有厂企、商铺、机团单位等辖内所有单位和垃圾投放点（定时、误时投放点）等点位的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和其他垃圾的收运、清运、处置工作，处理当天产生的垃圾必须当天清运完毕，日产日清。（15）关于建筑废弃物（建筑垃圾）、工业废弃物（工业垃圾），如遇上级工作要求需要甲方向有相关消纳处置资质第三方支付清运处置费用的，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清运处置的所有支出费用作为依据，直接扣除乙方当月及未付的相应保洁服务费，乙方对此无异议。（16）如项目总预算 1000 万及以上（两年），乙方须使用智慧城管电子工牌，配置无人扫地机，并配置无人机作为巡查手段（禁飞区除外），并约定如上级部门对配置无人车辆及设备有最新要求的，从其规定。（17）如遇上级部门政策变动，须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变更合同或增加补充协议。（18）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任务。

第二条 合同金额、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总承包费为：¥___元（大写：人民币___整），年承包费为：¥___元（大写：人民币___整），月承包费为：¥___元（大写：人民币___整），具体金额以监管单位核算方式和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2. 合同总额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含服务期内承担作业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且不限于服务人员成本费用、服务人员管理费用、服务过程中的用水用电（含各投放点等）费用、保洁工人进行岗前培训的费用、信息化系统对接费用、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的费用、机械化作业设备的折旧费用、机械化作业设备的日常保养费用、机械化作业设备的耗材费用、税费、广州市环卫工人工资标准调整产生费用、相关临时性环卫保障任务产生的相关费用、所服务区域大件杂物、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处置和清运费、办公室及车场场地租赁费、办公费（含办公耗材等）、建设临时垃圾桶存放点（围蔽点）费用、及每年更新果皮箱的数量超过果皮箱配置总数的 30% 的部分的果皮箱费用等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关于建筑废弃物（建筑垃圾）、工业废弃物（工业垃圾），如遇上级工作要求需要甲方向有相关消纳处置资质第三方支付清运处置费用的，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清运处置的所有支出费用作为依据，直接扣除乙方当月及未付的相应保洁服务费，乙方对此无异议。接上级工作要求或工单（如 12345 工单）要求，或甲方工作要求正常修剪树木（树枝）和绿化管养维护，乙方负责配置相应的绿化工作设备和专业人员开展相应的清运处置树木（树枝）和绿

化管养维护等工作（须由有相关消纳处置公司处理），甲方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如项目总预算 1000 万及以上（两年），乙方须使用智慧城管电子工牌，配置无人扫地机，并配置无人机作为巡查手段（禁飞区除外），并约定如上级部门对配置无人车辆及设备有最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3. 服务期限：2024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一年合同期满后，如经清湖经济联合社考核通过并同意续签的情况下，可再续签一年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具体合同日期以双方签署合同为准）。

4. 付款方式：

4.1 甲方在每月度根据乙方上月作业成绩，扣除相应费用（如加水站水费、未展开服务路段的费用、所配备人员或车辆配置不足、考核不通过需扣减等费用）后，在甲方收到收到上级下发的每月城市管理综合考评表格，以及乙方有效文件及等额有效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相应的月度承包经费（结算单位为：元人民币）。若乙方存在逾期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正式发票、有效文件等，不配合甲方办理付款手续的行为或未按合同约定及要求提供服务或者出现违反本合同义务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纠正的行为或存在对外债权债务未处理完毕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暂停或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视为违约，并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予以处理相关事宜。

4.2 付款方式：银行划帐。

4.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向甲方申请经费支付：

- （1）合同；
- （2）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
- （3）《 年 月清湖联社保洁服务考核及承包款核算情况说明》（加盖甲、乙双方公章）
- （4）中标通知书；
- （5）员工排班表、考勤数据、工作照片等工作台账。

4.4 因甲方是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是集体资金，上述条款规定的甲方付款时间为办理集体资金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相关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道路类：

乙方负责本项目所属道路的人工清扫保洁，机扫、冲洒水环卫机械作业保洁，环卫突击等方面的环卫清扫保洁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清洗石脚边、交通护栏、隔音墙、果皮箱、垃圾桶、环卫工具房、道路保洁垃圾装车点；清扫、清洗车行隧道、人行隧道、人行天桥；清理道路两侧的乱张贴、乱涂画等；清理、清洗车行道、人行道的污迹、泥迹和零星余泥；清理沙井口、人行道杂草；清运垃圾到符合要求

的垃圾压缩站\中转站（自行解决垃圾运输相关费用），处置、清理大堆偷倒的建筑、工业废弃物，清理绿化带上的生活垃圾，对余泥漏洒污染的清理、冲洗等。

2. 水域类：乙方负责本项目辖内所属水域、水塘、水渠、风水池、小微水体等的漂浮垃圾（包括水浮莲）清捞，保持水面的干净整洁，清理墙边、边坡、滩涂的杂草、杂物；将水上打捞垃圾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吊装上岸；负责建立垃圾吊装点、保障基地、船舶停靠点、垃圾中转点、拦截带等配套设施；配备吊装设备，负责将甲方指定范围内的水上垃圾吊装上岸并运输至指定地点等。水域保洁每天巡回保洁时间 10 小时，首次打捞应在每天上午 07:40 前完成。水域水面须无漂浮垃圾、无粪便、无动物尸骸、无漂浮水生植物、无阻水物。码头、浮趸锚链、横跨水面的各类管线不得有悬挂物。水域周边无堆放弃置工业废弃物、建筑废弃物（建筑垃圾）、工业废弃物（工业垃圾）、余泥、生活垃圾等。水域漂浮垃圾拦截设施内、水闸口聚集的废弃物和水生植物不得超过 4m²，水域垃圾及时拦截清捞，不得流入其他水域。

3. 垃圾分类投放点类：（1）乙方要按市、区垃圾分类投放点考核标准做好投放点保洁管养和设备维护工作，考核标准以市、区最新发布文件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市、区、街道垃圾分类考核要求对乙方进行垃圾分类考核。

（2）乙方负责对承包范围内所有垃圾分类投放点（包括定时点和误时点）进行人工守点，指导群众正确投放生活垃圾。守点时间为每天上午 7:00-9:00，晚上 19:00-21:00，误时投放点为 7:00-22:00（具体按上级规定执行）。守点期间，工作人员须指导居民分类投放垃圾，同时负责分类投放点内外保洁，以提高投放准确率。垃圾桶装满后，工作人员应及时更换垃圾桶，将桶运送至指定的地点放置，并配合后续分类收运的衔接。非开放期间，工作人员需定时巡查投放点的环境卫生情况，每小时至少巡查一次。

（3）乙方每天必须按照核定的执勤岗人数在岗作业（实行机械化作业的另外），甲方定期对上岗人员上岗率和清扫保洁情况进行检查，达不到要求的，由甲方出具检查结果后，按联社卫生考评结果予以处罚。同样问题当月出现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不予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4）垃圾分类投放点垃圾桶或其他使用设施的损坏、遗失、维修等管养情况，以及投放点所产生的水电费、纸巾、洗手液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起管养维修责任。

（5）乙方负责生活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收运，生活垃圾临时收集点（包括投放点）；特殊时期或特殊地段，如上级各类检查，乙方须服从甲方安排，乙方安排工作人员全天候待命值守垃圾投放点、卫生黑点等点位，直到检查结束。

（6）乙方须对承包范围内所有产生的餐厨、厨余垃圾（包含但不限于垃圾分类投放点、厂企、沿街商铺、机团单位、餐饮单位等）进行收集、运输至指定处理点，按要求使用餐厨垃圾专用车辆收运餐厨垃圾，严禁与其他垃圾混收的情况。

(7) 乙方须组织生活、餐厨、厨余垃圾收集人员在作业车辆达到前将装满垃圾的垃圾桶运送到临时收运点房屋或围蔽区内分类分区依次摆放整齐，每天不少于 2 批次。乙方须组织收运车辆按照规定时间抵达生活、餐厨、厨余垃圾收集点，紧靠路边停放，由垃圾装运人员将垃圾桶内的垃圾装车，每天不少于 2 批次。

(8) 乙方须组织生活、餐厨、厨余垃圾运输车辆离开生活垃圾收集点前，由垃圾装运人员清理车厢外挂垃圾和污渍，污水箱满溢需要排放污水的，将污水排放到垃圾桶内，再将桶内污水倒入生活、餐厨垃圾收集点的污水口，严禁将污水直排到地面或雨水口、雨水井，确保地面无污水。

(9) 垃圾装载结束后，由垃圾收集人员或保洁人员及时清扫生活、餐厨、厨余垃圾收集点及周边地面散落垃圾，用水冲洗地面、沟渠，并将已倾倒垃圾的垃圾桶归位摆放整齐。

(10) 乙方须在生活、餐厨、厨余垃圾收集点垃圾收运结束后半小时内，由相关垃圾收集人员将生活、餐厨垃圾收集点存放的已使用过的垃圾桶回收到指定垃圾投放地点当天继续使用或冲洗干净后摆放到指定的垃圾桶存放点保管。

(11) 乙方须在当天垃圾清运完毕后，由相关保洁人员对生活、餐厨、厨余垃圾收集点进行全面冲洗和喷洒消毒，每天 1 次。

(12) 乙方须定期检查生活、餐厨、厨余垃圾收集点围蔽是否完整，排水口是否通畅，及时发现和维修故障，每月不少于 1 次

4. “除四害”要求

(1) 乙方负责保洁区域内“除四害”工作，消杀设备、消杀人员、消杀材料由乙方负责。辖内全范围每月消杀不少于以下要求，灭蚊子 4 次/月，灭鼠 1 次/月，灭蟑螂 1 次/月，乙方应按要求每月做好记录台账，若每月消杀次数不足则每次扣罚承包款 2000 元，若检查发现消杀覆盖不全、工人偷工减料等情况，每次扣罚承包款 1000 元。

(2) 若发生登革热疫情，消杀队伍应在半小时内到达疫点范围内，对疫点范围（核心区和警戒区）内及其余区域的蚊媒疫情点进行全覆盖喷杀（消杀范围及要求以上级工作要求为准）。前 3 天内完成首次空间灭蚊全覆盖，每天 2 次消杀，后每 3 天全覆盖消杀 1 次，若蚊媒密度指标达标，每周处理 1 次；若蚊媒密度指标超标，保持每 3 天处理一次，直至达标。为确保喷杀效果达到最佳，每日施药时间为早上 7:00-10:00 时和下午 15:00-18:00 时。

(3) 甲方对乙方消杀工作进行监督，乙方领取或使用药物时，乙方必须做好药物领用登记台账工作，每月汇总的领用登记台账表交由甲方存档。

(4) 毒性较大的药物应严格管理，并设醒目的警示标志；离墙离地，搭铁架多格规范化存放、杀虫剂与灭鼠药不能混放，确保仓库整齐有序。

5. 乙方负责本项目所属全域范围内的公共区域人工清扫保洁，机扫、冲洒水环卫机械作业保洁，环

卫突击等方面的环卫清扫保洁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对村内道路、非机动车道、内街内巷、居住区、开放式公园广场、绿地、水域、房前屋后等公共区域进行人工清扫、巡回保洁作业；清洗人行道路面、石脚边，交通护栏；清洗果皮箱、垃圾桶、环卫工具房、生活垃圾收集点；清理高低空乱张贴、乱涂画等；清理、清洗车行道、人行道的污迹、泥迹和零星余泥；清理沙井口、防蚊闸口、人行道杂草、跨越空中管线悬挂垃圾、屋檐雨棚垃圾；清运垃圾到符合要求的生活垃圾收集点或生活垃圾压缩站；处置及清运偷倒的建筑、工业废弃物；清理绿化带上的生活垃圾；对余泥漏洒污染的清理、冲洗等；对适宜开展机械化作业的村内道路、内街内巷等进行机械洒水、地面冲洗、路面清扫；清理、清捞水塘、水渠、风水池、小微水体等。

2. 乙方做好环卫设施（包括垃圾分类投放点、果皮箱、加水站、保洁车、小水车、工具房等）的管理、维护与保养。

3. 乙方须成立不少于 15 人的应急队伍，在不影响本服务项目的基础上，迅速配合做好市、区、甲方布置的临时性环卫保障任务。如有相关临时性环卫保障任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四条 服务方式

1. 本次项目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乙方按合同金额在服务期内承担作业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且不限于广州市环卫工人工资标准调整产生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垃圾清运等环卫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不得将业务转包。

3. 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建立固定的清洁服务队伍及配置足够作业设备，环卫人员按广州市统一要求着装，言行规范，仪容仪表良好。

4. 人员管理履约能力：乙方必须保证在不低于现有工资待遇条件下，在员工自愿留下的前提下，继续聘用本项目原有的全部员工。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有关安全以及文明作业、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费用。

5. 信息化管理能力：乙方需配置与本项目匹配的环卫信息化管理系统，能对项目作业人员、作业车辆进行智慧化管理，系统需具备管理将所有本项目的车辆行车轨迹记录、行车记录仪、作业人员定位信息等功能，信息化管理系统中涉及本项目环卫作业的数据需无条件接入市、区等上级部门、甲方指定的智慧管理平台，以便于甲方随时监督检查。

6.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乙方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7.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

定必须购买的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8. 乙方必须依法依规落实环卫工人工资福利，严格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24〕3号）等最新相关文件规定调整工作人员工资。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 服务标准：乙方须按照2017年7月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颁布的《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规范（试行）》，《广州市环卫精细化作业和管理指引（试行）》《广州市水域作业质量标准》《广州市市区珠江水域保洁质量监管办法》《广州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监督管理办法》《打捞垃圾陆上运输作业质量标准》《打捞垃圾陆上运输作业质量检查监管办法》《广州市河涌作业质量标准》《广州市市区河涌保洁质量监管办法》《广州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标准指标》《广州市城中村环境卫生工作指引》标准执行。若与以下要求有冲突，以后者为准。

2. 保洁基本要求

2.1 通过人工普扫、巡回保洁、道路清洗、环卫机械作业、垃圾清运、对余泥漏洒污染的清理等作业过程保证区域达到服务标准卫生环境质量，将清理的垃圾、余泥渣土运至相应符合要求的转运、处理设施。

2.2 本项目保洁力量按《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年度预算指标》作业时间配置，要求配足管理人员不少于6名（项目经理、主管、班组长），环卫收运工人不少于18人，不少于56名作业人员（不含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员和垃圾分类投放点站桶人员），其中每班次不少于50名作业人员，环卫清洗员不少于10人，负责全域洒水降尘、垃圾分类投放点的清洗、牛皮癣和沙井盖清理。所有人员年龄，男子不得超过60周岁（18岁以上），女子不得超过55岁（18岁以上），须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并向甲方提交上岗作业人员名单和基本情况。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是高中以上学历，三年以上清洁服务业工作经验；操作工须初中以上学历，熟悉清洁服务行业；司机须持相关要求的驾驶执照，乙方应在项目中标半个月内存配齐人员，确保项目顺利承接。

2.2.3 乙方负责保洁人员的工资、工作服装、生产作业工具、福利待遇及各项人身保险。在工作中造成的工伤、伤亡、突发性疾病治疗、死亡等情况和事故，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甲方布置的任何应急性、阶段性环境卫生工作任务（含上级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台风暴雨前后保障等）中所产生的加班费、补贴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2.5 乙方必须保证在不低于现有工资待遇条件下，且在自愿留下、身体健康、符合工作年龄等前提下，继续聘用前保洁公司原有的全部员工。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有关安全以及文明作业、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乙方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

费用。

2.2.6 乙方须按照甲方及市、区、街相关文件要求，自行组织本项目作业人员严格落实公共卫生防疫规定，配备好口罩、手套、消毒液、防护衣等物资，配合甲方和上级相关部门做好作业人员公共卫生防疫等防控措施，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2.2.7 乙方派驻的员工均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派驻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加班、住宿、福利、医疗、工伤等其他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并由乙方负责处理派驻员工的劳动纠纷等事件；乙方须严格管理派驻员工，并要求员工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安全作业，并进行相关安全作业培训，若在作业过程中，乙方派驻的员工出现一切自身或造成他人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2.8 乙方须完成清扫保洁人员的招聘、入职手续（或与现有人员转接劳动关系）及岗位培训等工作，并做好清扫保洁服务交接。以上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才能上岗，严禁保洁工人擅自兼职其他服务单位的工作。乙方按甲方要求配备人员，甲方有权对乙方聘用的清扫保洁人员进行考察，发现有不符合工作要求的，有权要求更换。

2.2.9 乙方必须按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为环卫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发放加班工资和高温补贴。乙方应为员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2.2.10 项目实施前，乙方须对新聘的保洁工人进行岗前培训。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须定期对其聘用保洁工人进行劳动权益保障政策法规、作业安全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并及时告知公司的章程和制度，所有项目人员要熟悉掌握广州市环卫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内容要求。操作环卫机械设备设施的作业人员需经正规培训并有相应的资格证，并按标准操作规范进行安全作业，不得无证作业。

2.2.11 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和监督检查单位各报送一份人员排班表；向甲方提供一次工资表、社保缴纳明细表、住房公积金清单。

2.2.12 乙方在进驻现场之日起一周内配齐工作人员，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劳动合同和路段人员安排表等给甲方审查确认。乙方应根据作业要求编制详细的人员排班表，分区域或分项目专人管理，落实至具体责任人员；非专人管理的标段，列明巡回保洁人员，所有人员须挂牌上岗。乙方应确保作业时间段实际作业人数达到人员排班表人数，未能达到将由甲方扣除相应服务费用。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作业设备。

2.2.13 因本项目对于保洁人员的着装与形象要求较高，不得聘用不能胜任日常正常作业的人员。乙方环卫工人作业时应穿着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统一设计标准、带有所在单位中文标识的工作服装，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统一。

2.2.14 乙方须聘用身体健康的工作人员以保证服务质量，负责办理其员工的劳动用工手续、计划生育管理及工伤意外伤害事故处理、居住证等事宜。

2.2.15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理。在承包期内，乙方保洁工人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安全、交通、消防和违反计划生育、劳资纠纷等事件及其他各种损失，由乙方依法承担和负责赔偿。

2.2.16 服务期满后乙方未能继续获得采购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时，乙方要积极配合与下一服务单位进行交接，并于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撤离及后续交接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2.2.17 乙方必须配置不少于 1 名现场主管，每天做好巡查记录、作业视频台帐并报甲方。

2.3 道路类

2.3.1 二级道路保洁要求：

(1) 乙方负责道路人工清扫保洁：采用人工保洁方式对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或机动车道靠路边 1 米范围的地面进行保洁。每天清扫保洁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包括清理沙井口、下水道口、树穴、绿化带、绿地），不少于 2 班次作业；每天普扫 2 次，作业时间：5:00-7:00, 14:00-16:00。普扫后为巡回保洁（每 30 分钟巡回 1 次），清扫保洁后路面应见本色，作业时间：6:00-22:00。

(2) 乙方负责道路机械清扫：车行道使用洒水车、扫路车、洗扫车采用“三合一”模式对地面进行普扫每天 1 次，作业时间：00:00-6:00；车行道机械普扫，每天不少于 1 次，作业时间：12:00-14:00；机械洗扫每天不少于 1 次，作业时间：9:00-11:00、15:00-17:00；使用小型扫路车对慢车道路边进行清扫，每天不少于 2 次。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3) 乙方负责道路机械冲洗：车行道夜间冲洗 1 次，作业时间：23:00-5:00。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4) 乙方负责道路机械洒水：车行道使用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每天不少于 2 次，作业时间 9:00-12:00、15:00-17:00、19:00-21:00。根据重大节日、环保要求每天增加洒水降尘次数。

(5) 乙方负责隔音屏清洗：每月不少于 2 次机械清洗，作业时间：00:00-6:00。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6) 乙方负责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清洗：分别使用高压水枪和小型打磨设备定期对地面、路沿石和人行道、中间绿化带侧石进行冲洗，每周不少于 1 次；使用小型清除香口胶和不干胶贴纸的设备定期对地面的香口胶污迹及不干胶广告贴纸进行清理，每月不少于 1 次。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7) 乙方负责果皮箱、垃圾桶清洗：由负责果皮箱垃圾收集的保洁人员及时收集垃圾，并擦拭果皮箱表面灰尘，每天不少于 2 次，确保垃圾不超过箱体、桶体高度的 2/3；果皮箱垃圾收集后，要进行清洗和喷洒消毒，每天不少于 1 次。垃圾桶转运完垃圾后，要进行清洗和喷洒消毒，每天不少于 1 次。

(8) 乙方负责交通护栏清洗：每周人工清洗不少于 2 次；有条件的可使用机械清洗提高作业效率，采用交通护栏清洗车进行清洗的，每月不少于 2 次，作业时间：00:00-6:00。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9) 乙方负责车行隧道清洗：使用 1 台侧杆高压清洗车使用高、中杆喷嘴高压冲洗隧道墙面，并使用向下的喷嘴冲洗地面污水；使用 1 台工具车人工清洗机械化作业盲点。上述作业事项同时进行，每月 2 次，作业时间：00:00-6:00。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10) 乙方负责人行天桥和人行隧道清洗：采用人工清扫方式对路面和台阶进行普扫，每天不少于 2 次；采用人工保洁方式对地面和台阶进行巡回保洁，每半小时巡回 1 次，作业时间：7:00-20:00；使用手持高压冲洗枪对地面和台阶进行冲洗，每周不少于 1 次，作业时间：00:00-6:00；采用人工清洗方式对护栏、扶手等设施进行擦洗，并对扶手进行消毒，每天不少于 2 次；使用夹钳等工具对绿化带、花基内的垃圾进行清理，每天不少于 2 次；使用小型清除香口胶和不干胶贴纸的设备定期对地面的香口胶污迹及不干胶广告贴纸进行清理，每月不少于 1 次。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2.3.2 三级道路保洁要求：

(1) 乙方负责道路人工清扫保洁：采用人工保洁方式对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或机动车道靠路边 1 米范围的地面进行保洁。每天清扫保洁时间不少于 14 小时（包括清理沙井口、下水道口、树穴、绿化带、绿地），不少于 2 班次作业；每天普扫 2 次，作业时间：5:00-7:00, 14:00-16:00。普扫后为巡回保洁（每小时巡回不少于 1 次），清扫保洁后路面应见本色，作业时间：7:00-19:00。

(2) 乙方负责道路机械清扫：车行道使用扫路车对地面进行普扫每天 1 次，作业时间：05:00-7:00；使用洗扫车对地面洗扫，每天不少于 2 次。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3) 乙方负责道路机械冲洗：车行道夜间冲洗 1 次，作业时间：23:00-5:00。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4) 乙方负责道路机械洒水：车行道使用洒水车对地面进行洒水降尘，每天不少于 2 次，作业时间 9:00-12:00、15:00-17:00、19:00-21:00。根据重大节日、环保要求每天增加洒水降尘次数。

(5) 乙方负责隔音屏清洗：每月不少于 2 次机械清洗，作业时间：00:00-6:00。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6) 乙方负责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清洗：使用小型高压冲洗车定期对地面、路沿石和人行道、中间绿化带侧石进行冲洗，每月不少于 2 次。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7) 乙方负责果皮箱、垃圾桶清洗：由负责果皮箱垃圾收集的保洁人员及时收集垃圾，并擦拭果皮箱表面灰尘，每天不少于 1 次，确保垃圾不超过箱体、桶体高度的 2/3；果皮箱垃圾收集后，要进行清洗和喷洒消毒，每 2 天不少于 1 次。垃圾桶转运完垃圾后，要进行清洗和喷洒消毒，每 2 天不少于 1 次。

(8) 乙方负责交通护栏清洗：每月人工清洗不少于 2 次；有条件的可使用机械清洗提高作业效率，采用交通护栏清洗车进行清洗的，每月不少于 1 次，作业时间：00:00-6:00。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9) 乙方负责车行隧道清洗：使用 1 台侧杆高压清洗车使用高、中杆喷嘴高压冲洗隧道墙面，并使用向下的喷嘴冲洗地面污水；使用 1 台工具车人工清洗机械化作业盲点。上述作业事项同时进行，每月 2

次，作业时间：00:00-6:00。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10) 乙方负责人行天桥和人行隧道清洗：采用人工清扫方式对路面和台阶进行普扫，每天不少于2次；采用人工保洁方式对地面和台阶进行巡回保洁，每半小时巡回1次，作业时间：7:00-19:00；使用手持高压冲洗枪对地面和台阶进行冲洗，每周不少于1次，作业时间：00:00-6:00；采用人工清洗方式对护栏、扶手等设施进行擦洗，并对扶手进行消毒，每天不少于2次；使用夹钳等工具对绿化带、花基内的垃圾进行清理，每天不少于2次；使用小型清除香口胶和不干胶贴纸的设备定期对地面的香口胶污迹及不干胶广告贴纸进行清理，每月不少于1次。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2.3.3 四级道路保洁要求：

(1) 乙方负责道路人工清扫保洁：采用人工保洁方式对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或机动车道靠路边1米范围的地面进行保洁。每天清扫保洁时间不少于12小时（包括清理沙井口、下水道口、树穴、绿化带、绿地），不少于2班次作业；每天普扫1次，作业时间：7:00-9:00。普扫后为巡回保洁（每2小时巡回不少于1次），清扫保洁后路面应见本色，作业时间：7:00-17:00。

(2) 乙方负责道路机械清扫：适宜机械化作业道路使用扫地车或洗扫车对路面进行清扫，不适宜机械化作业道路使用小型扫路车对路面进行清扫，每天不少于1次。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3) 乙方负责道路机械洒水：适宜机械化作业道路使用洒水车对路面进行洒水降尘，每天不少于1次。根据重大节日、环保要求每天增加洒水降尘次数。

(4) 乙方负责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清洗：使用小型高压冲洗车定期对地面、路沿石和人行道、中间绿化带侧石进行冲洗，每月不少于2次。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6) 乙方负责果皮箱、垃圾桶清洗：由负责果皮箱垃圾收集的保洁人员及时收集垃圾，并擦拭果皮箱表面灰尘，每天不少于1次，确保垃圾不超过箱体、桶体高度的2/3；果皮箱垃圾收集后，要进行清洗和喷洒消毒，每周不少于2次。垃圾桶转运完垃圾后，要进行清洗和喷洒消毒，每周不少于1次。

(7) 乙方负责交通护栏清洗：每月人工清洗不少于2次；有条件的可使用机械清洗提高作业效率，采用交通护栏清洗车进行清洗的，每月不少于1次，作业时间：00:00-6:00。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8) 乙方负责车行隧道清洗：使用1台侧杆高压清洗车使用高、中杆喷嘴高压冲洗隧道墙面，并使用向下的喷嘴冲洗地面污水；使用1台工具车人工清洗机械化作业盲点。上述作业事项同时进行，每月2次，作业时间：00:00-6:00。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9) 乙方负责人行天桥和人行隧道清洗：采用人工清扫方式对路面和台阶进行普扫，每天不少于2次；采用人工保洁方式对地面和台阶进行巡回保洁，每半小时巡回1次，作业时间：7:00-17:00；使用手持高压冲洗枪对地面和台阶进行冲洗，每周不少于1次，作业时间：00:00-6:00；采用人工清洗方式对护栏、扶手等设施进行擦洗，并对扶手进行消毒，每天不少于2次；使用夹钳等工具对绿化带、花基内的垃圾进行清理，每天不少于2次；使用小型清除香口胶和不干胶贴纸的设备定期对地面的香口胶污

迹及不干胶广告贴纸进行清理，每月不少于1次。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2.3.4 乙方负责应按垃圾分类要求规范使用240L垃圾桶，除流动保洁用于收集垃圾外，240L垃圾桶应整齐摆放在垃圾收集点或环卫工具房内，不得摆放在路面上。乙方应使用垃圾桶装车转运生活垃圾。

2.3.5 乙方负责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人工清扫机扫、洒水降尘、清洗等作业内容，保洁质量按照《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规范（试行）》《广州市环卫精细化作业和管理指引（试行）》执行。

2.3.6 服务区域内（含非市政路部分）的绿化带内、道路与绿化带间生活垃圾清理。

2.3.7 乙方负责须负责将垃圾运输到指定符合要求的垃圾转运站或垃圾处理场，须将大件废弃家具、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分类收运至符合要求的转运站点或处理场进行转运处理，严禁将生活垃圾混收混运，转运处理需建立台账，明确转运处理单位并向甲方报备，接收甲方监管。

2.3.8 服务过程中的用水应当由乙方自行解决，如乙方需要甲方提供水和水站，应当与甲方签订水费、加水站使用协议，所产生的费用在每次付承包费用时扣除。

2.4 水域、水塘、水渠、风水池、小微水体类

2.4.1 乙方负责水域、水塘、水渠、风水池、小微水体保洁，每天巡回保洁时间10小时，首次打捞应在07:40前完成，其中3月份至10月份作业时间为6:30-17:30，11月份至次年2月份为7:00-17:00。中午时段应安排保洁船、人员轮班巡回保洁。

水域、水塘、水渠、风水池、小微水体漂浮垃圾的控制指标处于通常情况下时，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配人员及保洁船。如遇黄色台风警告、橙色暴雨警告、红色高温警告、红色大雾警告和黄色雷雨大风警告时应停止作业，确保人员和车船安全。台风、暴雨天气过后应及时组织力量对承包范围的水域垃圾进行突击清捞。如遇重大活动或突发保洁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应听从甲方安排，每天巡回保洁时间最长至16个小时。

2.4.2 垃圾陆上运输每天运输作业时间为10小时。如遇黄色台风警告、橙色暴雨警告、红色高温警告和黄色雷雨大风警告时应停止作业，确保人员车辆安全。台风、暴雨天气过后应及时组织力量对承包范围的打捞垃圾进行突击清运。

2.5 保洁作业类

2.5.1 人工保洁作业

(1) 乙方负责人工保洁作业：城中村保洁时间一般在5:00-22:00内完成。中心区一级保洁区域不少于14小时，外围区域城中村保洁时间不少于12小时，早普扫在7:00前完成（城中村内各等级道路人工保洁作业时间、频次可参照2.3道路类保洁要求）。乙方可根据城中村的实际作业情况，合理安排保洁作业时段、重点保洁时间以及每日清扫保洁垃圾收运截止时间，并报甲方、甲方所属镇街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并向甲方、甲方所属镇街主管部门进行书面报备。

(2) 乙方负责人工保洁作业实施“七扫、六清、五捡、四报告”。“七扫”。头遍先普扫，有风顺

风扫，无风两头扫，商店门口轻轻扫，公交车站重点扫，沟缝灰沙用力扫，沙井口墙角不漏扫。“六清”。清绿化带垃圾，清树圈垃圾，清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清垃圾收集容器落地垃圾，清口香糖污迹，清乱张贴乱涂写。“五捡”。捡路面零星砖石块，捡地面烟蒂，捡绿化带垃圾，捡石缝砖缝中垃圾，捡下水口边垃圾。“四报告”。发现建筑垃圾、大件垃圾要报告，发现余泥污染要报告，发现环卫设施损坏要报告，发现乱倒垃圾要报告。

(3) 乙方负责普扫时，应将人行道路面、车行道路面、树木绿化带周边、路沿台阶、侧石、沙井口等进行全面清扫，清扫侧石时要带扫 2 米宽的路面，将垃圾扫至路边归堆并及时收运。

(4) 乙方负责保洁时，清理大片大件垃圾、明显的细小垃圾、饮料瓶、乱张贴、乱涂画等，保持沙井口、下水口、边沟干净整洁无污物无堵塞。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随扫随清，及时收集和运输，保洁垃圾放入容器内并及时清运。严禁将垃圾长时间裸露堆放路面。不得将垃圾、沙土、树叶扫入沙井口、下水道、绿化带，倒入河涌、沟渠等。不得焚烧垃圾、树叶。不得将垃圾、沙土、建筑装修废弃物堆放到绿化带内。

(5) 乙方应将扫把、小铲、保洁车等保洁工具、设备摆放整齐，不占到，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

2.5.2 机械化作业

(1) 乙方须对适宜开展机械化作业的市政道路、内街内巷进行机械化普扫和保洁作业，在路面情况负责或者车辆停靠不规范的道路，增加小型机械化作业比例。作业时间：9:00-12:00、14:00-16:30（城中村内各等级道路机械化作业时间、频次可参照 2.3 道路类保洁要求）。

(2) 乙方须采用机械结合人工方式，使用磨盘、高压水枪、小型高压清洗车对人行道、步行商业街、靠近人行道的敞开场地、房前屋后、内街内巷等公共区域的地面、乱张贴、乱涂画等进行清洗。中心区城中村每周不少于 1 次清洗，外面城中村每月不少于 1 次清洗。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作业时间：00:00-6:30、9:00-12:00、14:00-16:30。

2.5.3 生活垃圾收集点

(1) 乙方负责生活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收运，生活垃圾临时收集点收运时间：9:00-12:00、14:00-17:00，特殊时期或特殊地段：9:00-12:00、14:00-17:00、19:00-22:00。

(2) 乙方须组织生活垃圾收集人员在作业车辆达到前将装满垃圾的垃圾桶运送到临时收运点房屋或围蔽区内分类分区依次摆放整齐，每天不少于 2 批次。

(3) 乙方须组织收运车辆按照规定时间抵达生活垃圾收集点，紧靠路边停放，由生活垃圾装运人员将垃圾桶内的垃圾装车，每天不少于 2 批次。

(4) 乙方须组织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离开生活垃圾收集点前，由垃圾装运人员清理车厢外挂垃圾和污渍，污水箱满溢需要排放污水的，将污水排放到垃圾桶内，再将桶内污水倒入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污水口，严禁将污水直排到地面或雨水口、雨水井，确保地面无污水。

(5) 垃圾装载结束后，由垃圾收集人员或保洁人员及时清扫生活垃圾收集点及周边地面散落垃圾，用水冲洗地面、沟渠，并将已倾倒垃圾的垃圾桶归位摆放整齐。

(6) 乙方须在生活垃圾收集点垃圾收运结束后半小时内，由相关垃圾收集人员将生活垃圾收集点存放的已使用过的垃圾桶回收到指定垃圾投放地点当天继续使用或冲洗干净后摆放到指定的垃圾桶存放点保管。

(7) 乙方须在当天垃圾清运完毕后，由相关保洁人员对生活垃圾收集点进行全面冲洗和喷洒消毒，每天 1 次。

(8) 乙方须定期检查生活垃圾收集点围蔽是否完整，排水口是否通畅，及时发现和维修故障，每月不少于 1 次。

2.5.4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1) 乙方负责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收集，由负责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收集的保洁人员及时收集垃圾，并擦拭表面灰尘，每天不少于 1 次，确保垃圾不超过箱体、桶体高度的 2/3；定时对果皮箱、垃圾桶进行清洗和喷洒消毒，每周不少于 1 次。（城中村内各等级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收集、清洗、消毒频次可参照 2.3 道路类保洁要求。）

(2) 乙方须将已使用过的垃圾桶运送到垃圾桶清洗点清洗，厨余垃圾桶每天清洗不少于 1 次，其他垃圾桶每周清洗不少于 2 次，且随脏随洗。

(3) 乙方须组织保洁人员再收集垃圾或清洗过程中发现果皮箱或垃圾桶破损的应及时向乙方管理部门报修。

2.5.5 生活垃圾收运

(1) 乙方负责生活垃圾收运，收运时间：9:00-12:00、14:00-17:00，特殊时期或特殊地段：9:00-12:00、14:00-17:00、19:00-22:00。

(2) 乙方负责收运垃圾前仔细检查代收垃圾类别和成分，确保不收运动物尸骸、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违禁废物、混入大量工业垃圾或建筑垃圾的生活垃圾、混入大量其他垃圾的厨余垃圾。

(3) 乙方须在收运时严格按照垃圾分类收运要求分类收运生活垃圾，做到专车专运，桶车一色，严禁混收混运。

(4) 乙方须在垃圾装运完毕后，清理车身外挂垃圾和污渍，清扫地面散落垃圾，盖好垃圾桶盖，密闭车厢。

(5) 收运车辆在垃圾压缩站卸载完垃圾后，乙方须对车辆进行全面冲洗，排净污水箱内的污水。

2.5.6 水域保洁

(1) 乙方负责城中村水域保洁，包括辖内河涌、水塘、水渠、风水池、小微水体等。

(2) 水域保洁每天巡回保洁时间 10 小时，首次打捞应在 07:40 前完成。

(3) 水域水面须无漂浮垃圾、无粪便、无动物尸骸、无漂浮水生植物、无阻水物。码头、浮趸锚链、横跨水面的各类管线不得由悬挂物。

(4) 水域周边无堆放弃置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5) 河涌漂浮垃圾拦截设施内、水闸口聚集的废弃物和水生植物不得超过 4m²，水域垃圾及时拦截清捞，不得流入其他水域。

3. 保洁人员要求

3.1 乙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法和广州市劳动保障相关条例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24〕3号）相关规定执行（合同期间，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3.2 乙方不得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招聘保洁人员。乙方必须与其聘用的保洁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

3.3 项目实施前，乙方应将所有环卫工人的基本情况、劳动合同编号、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社保号等提交给甲方备案，并录入广州市环卫工人信息系统。项目实施期间，人员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在变化后的 15 日内，将变化的人员信息向甲方备案。

3.4 项目实施前，乙方须对新聘的保洁工人进行岗前培训，且不得少于 3 天。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须定期对其聘用保洁工人进行劳动权益保障政策法规、作业安全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并及时告知公司的章程和制度，所有项目人员要熟悉掌握广州市环卫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内容要求。操作环卫机械设备的作业人员需经正规培训并有相应的资格证，并按标准操作规范进行安全作业，不得无证作业。

3.5 乙方应于每季度首月 5 日前向甲方和监督检查单位各报送一份人员排班表；向甲方提供一次工资表、社保缴纳明细表、住房公积金清单。

3.6 乙方应根据作业要求编制详细的人员排班表，分区域或分项目专人管理，落实至具体责任人员；非专人管理的标段，列明巡回保洁人员，所有人员须挂牌上岗。乙方应确保作业时间段实际作业人数达到人员排班表人数，未能达到将由甲方相应扣除服务费用。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意外等相关保险，并每季度提供一次人员排班表与社保缴纳明细表。

3.7 乙方人员进入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规章制度，切实履行相关的工作制度和职责。乙方负责对其员工进行上岗培训、安全生产教育，所有服务人员必须经过训练合格后才可安排工作，对于国家规定一些特殊的工种，提供的服务人员需具有相应资格和资质，特别是驾驶员须持证上岗。

3.8 乙方须聘用身体健康的工作人员以保证服务质量，负责办理其员工的劳动用工手续、计划生育管理及工伤意外伤害事故处理、居住证等事宜。

3.9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理。在承包期内，乙方保洁工人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安

全、交通、消防和违反计划生育、劳资纠纷等事件及其他各种损失，由乙方依法承担和负责赔偿。

3.10 服务期满后乙方未能继续获得甲方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时，乙方要积极配合与下一服务单位进行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并负责承担离职环卫工人劳动补偿金。

3.11 乙方需根据本项目的服务标准、甲方需求中的要求及道路实际情况配置各岗位人员。在进驻现场之日起一周内配齐工作人员，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劳动合同和路段人员安排表等给甲方审查确认。

3.12 乙方必须配置不少于 1 名现场主管，每天做好巡查记录、作业视频台帐并报甲方。

3.13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意外等相关保险。

3.14 乙方应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3.15 乙方需设有不少于 15 人应急队伍，在不影响日常的服务内容及任务的前提下，当有特殊任务或应急事件发生时能立即支援处理，并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调度。

4. 设备配置要求

4.1 乙方需根据本项目的服务标准、甲方需求中的要求及道路实际情况配置仅用于本项目的环卫作业车辆（按市要求喷涂外观，八成新以上，乙方自有或租赁，能正常使用），5 吨洒水车不少于 1 台，小型路面养护车不少于 4 台、小型扫路机不少于 1 台，8-10 桶垃圾中转车不少于 10 台，6 桶垃圾中转车不少于 8 台，2 桶垃圾中转车不少于 6 台，单桶垃圾中转车不少于 6 台，垃圾分类公交不少于 2 台，快速保洁车 56 台，牛皮癣高压清洗机（车）不少于 4 台，后压缩垃圾收运车（至少压 50 桶垃圾）不少于 4 台，其他快速保洁小型环卫车辆若干（以上设备需求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设备及数量）。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合同（与车辆所属一致）、行驶证等相关证明文件给甲方审查确认、备案（纳入甲方日常人员、设备检查），乙方提供的环卫作业设备必须是合格设备，能正常上路作业。

4.2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车辆购买强保、商业等相关保险。

4.3 乙方应自备日常巡查车辆与环卫作业工具；自备应急作业车辆和环卫设备若干，以保障临时性、应急性环卫保障任务；按垃圾分类规定配置相应颜色的垃圾收集容器，每年更新全新的垃圾收集容器（240L）数量不少于 200 个，入场须自备 400 个全新垃圾收集容器（240L）。

4.4 乙方应具备可清除重度污染区域或开展突击任务的其他大型环卫设备，以确保完成重大活动卫生保障任务，因乙方不具备大型且先进的环卫作业设备，造成不能完成重大活动任务的，甲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5 乙方必须定期定时对保洁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使用年限过久或因维护不及时致使无法正常使用或严重影响市容的设备，应及时进行更换。

4.6 甲方有权对乙方设备更新情况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5. 其它要求

5.1 服务要求

(1) 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社会秩序、公众生活的影响。

(2) 各类环卫设施，包括垃圾桶、果皮箱、器具、工具房、车辆、站场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明显污渍、牵挂物和渗漏物；车辆不得使用汽油摩托车或擅自简易改造的三轮车、手推车，要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掉漆、滴漏，标志清晰，性能良好，车体周边不得堆放或拖挂与作业无关的物品；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做好垃圾覆盖，无垃圾裸露、洒落，确保道路及周边干净整洁。

(3) 因本项目对于保洁人员的着装与形象要求较高，不得聘用不能胜任日常正常作业的人员。乙方环卫工人作业时应穿着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统一设计标准、带有所在单位中文标识的工作服装，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统一。

(4) 环卫作业单位应关心员工生活，确保员工待遇，加强员工培训，维护员工尊严。尽可能实施机械作业，减轻劳动负荷。

(5) 乙方根据实际编制作业计划，以道路、河涌环卫机械作业频率高、覆盖率高，降低工人作业强度，实行精细化管理者为优。

5.2 服务安全

(1) 乙方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主体，对企业的安全生产负全责。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签订责任状，明确主要责任人、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与考核要求，按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配置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员，切实执行安全生产规程。

(2) 乙方的法人代表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负责企业生产安全，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使用，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及时如实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的情况。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档案，并确保相关的记录齐全、有效，定期（每周不少于1次）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排查情况。

(4) 乙方必须根据环卫作业特性，抓好安全生产，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同时必须经常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意识的教育和培训，每月培训不少于1次，并记录在册以备检查。

(5) 道路作业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避开上下班高峰时段；清扫机动车道、绿化分隔栏时要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同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理时，需主动与交警部门联系，得到交警部门的配合，做好警示标志设置与安全防护工作。

(6) 道路作业时，工作服装应具有反光衣、反光袖等反光警示标志。

(7) 环卫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环卫作业车辆应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不得违章停放，不得超速行车。

(8) 乙方应建立水上（水域）安全生产制度、基地防火安全制度，执行符合有关海事安全及水上作业安全标准、规定。

(9) 水上（水域）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会游泳，应定期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10) 水域保洁作业船只、保障基地配置符合要求的救生器材和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

(11) 水上（水域）保洁作业人员必须穿救生衣作业。

(12) 水域保洁作业船只上不得设置厨房设施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13) 水域保洁作业除值班人员外，全部作业人员应岸上居住，各河涌的后勤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5.3 应急管理

(1) 环卫作业单位必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 出现涉及环卫作业的突发事件时，必须服从环卫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协助处置。要求做到：15分钟到场，到场即时开展应急处理，原则上小问题30分钟内解决，大问题3小时内完成，不能及时解决的要及时反馈。

5.4 垃圾容器和收集设施设置与管理

(1) 作业时使用的垃圾收集容器由环卫作业单位自备（进场时自备400个全新垃圾收集容器，每年更新不少于200个全新垃圾收集容器）；果皮箱由乙方提供，做好果皮箱的日常管理维修，缺失损坏严重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垃圾收集容器要求外观整洁，便于清洁，盖板、脚轮完备，封闭性好，无残缺破损掉漆，同一服务区域的垃圾桶规格应统一，与垃圾收运车辆、垃圾压缩设备相配套，便于统装统运。

(2) 垃圾桶定点设置的位置应不影响观瞻，放于道路隐蔽处，原则上不得放于市政道路上。定点设置的垃圾桶数量根据定点服务范围垃圾量确定，总容量必须满足使用需要，垃圾不得溢出影响环境，各时段垃圾桶满载率不得高于2/3，并保持合盖。乙方应按垃圾分类要求规范使用240L垃圾桶，除流动保洁用于收集垃圾外，240L垃圾桶应整齐摆放在垃圾收集点或环卫工具房内，不得摆放在路面上。

(3) 清理果皮箱后要关好果皮箱门，果皮箱箱体摆放位置应按照甲方要求设置，投放口要保持一致；如发生果皮箱非正常破损情况，由使用单位负责。

5.5 乙方负责所服务区域大件杂物、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的处置工作，确保区域卫生的整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6 乙方须按照甲方及市、区相关文件要求，自行组织本项目作业人员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配备好口罩、手套、消毒液等防疫物资，做好作业人员核酸检测、新冠疫苗接种等防控措施。

5.7 乙方需配置与本项目匹配的环卫信息化管理系统，能对项目作业人员、作业车辆进行智慧化管理，系统需具备管理将所有本项目的车辆行车轨迹记录、行车记录仪、作业人员定位信息等功能，信息化管理系统中涉及本项目环卫作业的数据需无条件接入市、区等上级部门、甲方指定的智慧管理平台，以便于甲方随时监督检查。

6. 项目保洁质量要求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管养、河涌保洁作业要求和质量除应达到《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规范（试行）》《广州市环卫精细化作业和管理指引（试行）》《广州市水域作业质量标准》《广州市河涌作业质量标准》《广州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标准指标》《广州市城中村环境卫生工作指引》及其它检评标准要求外，还要符合以下作业要求：

6.1 保洁时间内保洁人员采用人工与机械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巡回保洁，维持道路清洁。

6.2 清扫保洁达到路面整洁，无残留污水，排水口清洁、无沙土残积。

6.3 洒水车冲洗运行应达到能见本色，无积沙、余泥，无污迹的要求。

6.4 保洁垃圾车装载垃圾时，应覆盖密闭，防止二次污染。

6.5 突发事件如道路污染和自然灾害如台风等要及时清理现场，能安全作业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及重大节假日等要无条件安排应急队伍重点保洁。

6.6 保洁范围内的杂草必须清理干净。

6.7 路面无余泥沙石。夜晚车辆洒漏沙石、车轮带泥上路或漏油等造成的路面污染应在早上 7:00 前清理干净，白天洒漏沙石、油污或有关工程建设等造成的路面污染要及时行动清理干净且不能超过 30 分钟。垃圾收运及时，确保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堆积。

6.8 确保垃圾收集工作不间断、不出现收集空档，并不得出现收集空白点。

6.9 收集垃圾时，应保持垃圾桶周边环境卫生，及时清理撒漏垃圾，不漏收，地面无污迹。

6.10 垃圾收运过程采取密闭运输，运输途中不造成任何泄漏、遗撒，杜绝道路污染。

6.11 要求做到垃圾不过夜，日产日清。

7. 环卫工人劳动保障要求

7.1 乙方必须与环卫工人签订本项目招标文件所附的书面劳动合同。

7.2 不得拖欠环卫工人工资（含加班工资、高温津补贴、节日慰问金等），用工成本按《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24〕3 号文），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乙方应按相关出台文件自行相应作出调整。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项目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意外等相关保险。

7.3 乙方不得以清凉饮料或其他实物形式代替高温津贴、节日慰问金的发放。

7.4 乙方必须按照下列规定执行《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1）乙方与其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环卫工人连续工作 1 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假（以下简称年休假）。单位应当保证环卫工人享受年休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2）环卫工人累计（含自就业以来在不同单位的工作年限）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年休假 5 天；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已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不计

入年休假的假期。

(3) 年休假天数根据环卫工人累计工作时间确定。环卫工人在同一或者不同乙方工作期间，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视同工作期间，应当计为累计工作时间。

(4) 乙方根据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环卫工人本人意愿，统筹安排年休假。年休假在一个年度内可以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段安排，原则上不跨年度安排。乙方因工作特点确有必要跨年度安排环卫工人年休假的，可以跨一个年度安排。乙方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环卫工人休年休假的，经环卫工人本人同意，可以不安排环卫工人休年休假。对环卫工人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乙方应当按照该环卫工人日工资收入的 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7.5 乙方与环卫工人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向环卫工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环卫工人死亡的，乙方应当根据广州市有关规定支付遗属津贴。

7.6 乙方除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安排环卫工人到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以外的地点工作。环卫工人不得兼职合同以外的工作。

7.7 必须执行《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动保障的其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每年为环卫工人安排不少于 1 次的健康体检；
- (2) 对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 (3) 女职工生育享受的产假天数按照《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要求执行；
- (4)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 1 周岁的婴儿期间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7.8 鼓励乙方发放环卫绩效考核奖金，制定技能岗位补贴，激励提升环卫工人工作积极性，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六条 监督检查及扣罚标准

1. 乙方应完全接受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及甲方委托的监督单位的监督和管理，并完全接受监管制度内的所有要求。

2. 乙方服务于本项目的环卫车辆必须按甲方要求安装行车轨迹记录设备，接入市、区等上级部门、甲方指定的智慧管理平台接受监管；服务本项目的环卫工人必须纳入市、区等上级部门、甲方指定的智慧管理平台的监管。所产生的服务费、设备费等全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与安全措施。乙方需提交关于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4. 乙方负责本公司人员的管理及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持证上岗。

5. 法定节假日、政府指令性的重大社会活动，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与调动。

6. 乙方达不到质量检查（《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规范（试行）》）

《广州市环卫精细化作业和管理指引（试行）》《广州市水域作业质量标准》《广州市河涌作业质量标准》《广州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标准指标》《广州市城中村环境卫生工作指引》），甲方及委托的检查监督单位有权按《白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考评方案》（或其他上级提供的有效考评数据）（具体考评细则详看合同内第六条 第14点）或其他上级关于环境卫生的考评方案（可结合镇街、村社实际增加考评标准条款）进行扣分；甲方及委托的检查监督单位有权对乙方配置的环卫作业车辆、作业人员数量进行抽检，抽检数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及委托的检查监督单位有权进行扣分，环卫作业车辆每缺少1台扣除10分，环卫作业船只每缺少1艘扣除10分，作业人员每缺少1名扣除5分。

以上检查内容，得出每月考评得分在80分（不含80分）以下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5%。每月考评得分在70分（不含70分）以下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0%。连续3个月分值达不到70分的或一年内有5个月分值的达不到8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遵循《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管理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分级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20〕9号》的要求严格管理经营活动，如出现失信信息行为的，甲方将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对乙方进行处罚。

8. 在完成全国、省、市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现属乙方质量责任问题，经查属实，甲方有权进行扣分，每宗问题扣2分。乙方不及时或不配合整改，导致该承包作业区域受到上级或本市职能部门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扣减当月的全部服务费；承包期内每年通报批评累计2次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 对于甲方或其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书面整改意见或群众投诉、传媒曝光等问题，甲方有权进行扣分，每宗问题扣2分；乙方拒不进行整改的，或整改后经监督检查单位检查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同类问题，甲方有权扣减当月的全部服务费；承包期内每年累计3次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 乙方不得将此服务项目分包或转包，或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挂靠乙方名义等方式进行变相转包。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同时，将乙方该行为通报白云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11.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严格内部管理并负责其为完成本项目承包合同的全部人员的聘用合同及劳动法律关系和相应的风险责任。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追偿。

12. 服务期内，发生治安、交通、安全生产事故、人员或车辆作业过程中事故、火灾等安全案件或违反计划生育、社保政策及劳动纠纷等，出现人员伤亡和车辆船只财物损失，均由乙方负全责，并负责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追偿。

13. 合同期内，乙方有违反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对环卫工人劳动保障规定情形的，甲方应当书面

通知乙方及时整改；乙方未按要求时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4. 清扫保洁承包款的扣减

(1) 在完成全国、省、市、区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现属乙方质量责任问题，或群众的信访投诉、传媒曝光等问题，经查属实，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扣分、扣款，每次扣除当月考核评分5分（按百分制计算），未按期整改或需要重新办理的按10000元/宗扣罚。在承包期内累计满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并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对于省、市、区城市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书面整改意见或检查发现的问题书面送达要求整改的，乙方在限期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经市、区城市行政主管部门按本项目保洁质量标准检查仍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扣除当月考核评分5分（按百分制计算），未按期整改或需要重新办理的按10000元/宗扣罚。承包期内累计发生以上情况2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并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日常巡查考核。

考核采用百分制，每月统计考核结果形成当月考评得分，日常巡查扣分及扣罚规则如下：

- ① 市城管局巡查交办督办案件、群众来电来信网络投诉、12345环境卫生类案件，市巡查直接督办每张照片扣0.5分，未按期整改或需要重新办理的按200元/宗扣罚。
- ②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巡查交办督办案件，市巡查转区督办每张照片扣0.2分；区视频督办每张照片扣0.1分，区巡查按期回复督办每张照片扣0.1分（以上区督办快速回复减半扣分），未按期整改或需要重新办理的按100元/宗扣罚。
- ③ 被街道相关部门巡查发现督办案件每张照片扣0.03分（快速回复减半扣分），未按期整改或需要重新办理的按30元/宗扣罚。
- ④ 清湖联社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现场保洁问题的每张照片扣0.01分，未按期整改或需要重新办理的按30元/宗扣罚。

以上被督办案件未按期整改或需要重新办理的返工案件双倍扣罚。

(4) 月度考核。每月考评得分在80分（不含80分）以下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5%。每月考评得分在70分（不含70分）以下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0%。连续3个月分值达不到70分的或一年内有5个月分值的达不到8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可对乙方的人员配置情况、工作情况进行考察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工作人员直至符合工作要求。

(6) 对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各级环境卫生督办案件，乙方可就存在异议的督办案件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甲方核实后从考核中剔除相应扣分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在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后十五天内，向甲方提交广州地区银行出具的与合同期限一致且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乙方逾期支付保证金，每逾期一天，按照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按合同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也可用于甲方处罚对乙方因违约需支付相应违约金，还可用于保证环卫工人人员费用（含基本工资、环卫岗位津贴、高温津贴、节假日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环卫工人节和春节慰问金、社会保险缴纳费用、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用及教育培训、暂住费用、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的按时发放（缴交）。合同期满，代扣应发放（缴交）而未发放（缴交）的人员费用后无息返还余额。当履约保证金低于合同总价的 2%时，乙方应及时补齐，如未及时补齐，经甲方提醒，限期内仍未补齐的，每逾期一天，按照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凡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向乙方退还。

3. 合同期满后，乙方无违约和欠费的前提下，乙方妥善完成工作交接和设备交接，处理完毕与员工的劳资纠纷，经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1 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

1.2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 有权审核乙方提出的管理制度、财务预算及决算。

1.4 由甲方按实际需要，要求乙方提供具有特殊专长的服务人员。

1.5 有权监督乙方发放的工资是否符合法定最低标准，有否按时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出示相关的文件与证明。

1.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义务。

1.7 甲方有权根据市、区、街道有关规定制定或修订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甲方有权对考核办法单方面予以更新。

1.8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监督，采用日常检查（明检、暗检及其他）、综合检查的办法，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者口头改进意见。

1.9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本项目服务承诺情况；如乙方有违反相关承诺导致甲方遭受重大损失的，

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1.10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1.11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清扫保洁服务的技术水平。

1.12 甲方按每月检查验收结果计算服务经费，扣除乙方应扣款后，将服务经费按照约定的时间申请支付。

1.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罢工、歇业的服务人员，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14 依据考评结果，按时向乙方申请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管理制度，编制管理年度计划，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2.2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乙方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同时将乙方分包或转包行为通报白云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2.3 负责编制管理年度计划。

2.4 对甲方提供使用的设施，乙方不得擅自改建或改变使用功能。

2.5 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告知甲方。

2.6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7 乙方的服务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上岗证，乙方的服务人员须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2.8 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等福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9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和指导，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监督人员的检查、取证、核实等要求。

2.10 乙方应履行合同义务，接受由市、区、办事处城管部门组织的检查，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各项迎检和应急事故的处理工作。

2.11 乙方在实施清扫保洁项目之前，应向甲方提交有关项目的清扫保洁计划，该计划包括资源配置、总体方案、车辆及机具配备、服务人员详细情况，达到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所需的工作时间、作业流程等。计划必须经甲方认可后才能实施。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需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2.12 特殊情况，如需协助抢险救灾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2.13 乙方负责处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任何事故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14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和教育工作，确保作业安全。

2.15 乙方应指定专用办公室电话或移动手机号码供甲方监管人员能够随时联系。

2.16 加强内部管理，人员培训，确保管理人员到位，管理人员到位。

2.17 如因乙方的服务人员的休请假、撤换造成服务人数的空缺，乙方须在保证岗位正常执勤的前提下日内予以补充。

2.18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有关档案资料。

2.19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乙方双方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1 乙方保洁服务质量违约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费用，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 乙方连续 3 个月分值不达 70 分，或一年内有 5 个月达不到 80 分，视为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除扣减相应费用外，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10%支付违约金，由甲方登记乙方不良记录。

2.2 乙方用人方面违约：乙方对其所聘请的工作人员负有监管职责，如因乙方违反劳动法规定，致使其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工作而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于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究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3 乙方设备投入违约：乙方提供的机械清扫车辆标准应符合广州市对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的管理要求，一经发现使用不达标准的设备，应立即整改。乙方不予整改的，影响到保洁质量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于弥补甲方损失的有权继续追究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4 在省、市、区卫生检查评比中。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搞好环境卫生保洁，乙方应积极配合，立即安排作业人员加强环境卫生保洁，开展环境卫生整治，乙方由于工作失误造成在省、市、区卫生检查中扣分严重、影响甲方形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退出机制。若甲方在各级卫生考评当中，连续三个月考核成绩最后一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支付违约金，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对乙方登记不良记录。

每月考评得分在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5%。每月考评得分在 70 分（不含 70 分）以下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0%。连续 3 个月分值达不到 70 分的或一年内有 5 个月分值的达不到 8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按照合同

总价 10%支付甲方违约金，由甲方登记乙方不良记录，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4 履约主体违约：

(1) 在承包期内，乙方擅自将承包项目分包、转包、劳动委托或挂靠的，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同时，将乙方分包、转包或挂靠行为通报白云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2) 在合同存续期内，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撤销相关资格证件，或被法律部门取消相关运营资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10%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项目辖内所有机关单位、企业单位、门店（沿街商铺等）、居民楼等的一切费用（含城市生活垃圾代运费、处理费、工业垃圾处置清运费、建筑垃圾处置清运费、餐厨垃圾、厨余垃圾等一切处置清运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依法联合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通知退赔、补足、交回相关费用，甲方可按照所收款额 10 倍对乙方计收取违约金，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5 其他情形：乙方因经济状况不良或其它客观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与甲方协商好解除合同，能否解除及何时解除以甲方审批意见为准，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不予结算未付费用，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

3. 若出现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情形，乙方需预留过渡期时间由甲方重新选取作业单位，过渡期期间由乙方举行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合同要求提供环卫保洁服务，甲方按照用户需求及合同考核要求进行考核核算支付作业经费。

4. 甲方若未能按时支付乙方承包费，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5. 若后续遇到上级政策调整，需要终止项目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终止项目。甲方不属于违约，无需支付违约金。

6. 双方同意以下列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6.1 违约金。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为总承包费用的 5%。

6.2 赔偿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对方损失的，还需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违约方实际造成的损失计算。

6.3 没收履约保证金

7. 乙方应完全接受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及甲方委托的监督单位的监督和管理，并完全接受监管制度内的所有要求。

8. 本次招标实行投标总价包干，法定节假日、政府指令性的重大社会活动，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安

排与调动。

9. 甲方及委托的检查监督单位有权对乙方配置的环卫作业车辆、作业人员数量进行抽检，抽检数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及委托的检查监督单位有权按月为单位进行扣分，环卫作业车辆按合同配备，每缺少1台扣除10分，作业人员每缺少1名扣除5分。

10. 若出现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支付履约保证金，除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直接在应付未付服务费款项中进行抵扣，直至抵扣到与履约保证金相等的金额。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首先通过协商或由街道、市政所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1.2种方式解决：

1.1 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合同。但若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由另一方负责赔偿，有违约责任的除外。

2. 合同终止的情形：

2.1 合同约定期限届满；

2.2 乙方一个考核年度内累计连续3个月分值达不到70分的或一年内有5个月分值的达不到80分的。

2.3 一年内被上级检查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2次以上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4 因单方面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终止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

时，均需赔偿对方 3 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2.5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终止事由出现。

第十三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双方对本合同均有保密义务，除司法和行政机关要求外，本合同内容不得向无关第三人透露。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执贰份，当地市政所和招标代理（乙方负责）各执壹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附件：

1、具体作业明细表；

2、清湖联社保洁服务考核及承包款核算情况说明；

甲方（盖章）：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清湖经济联合社
代表：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签定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定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附件 1：具体作业明细表

道路类(主干路)面积明细表

序号	路名	路段		车行道			人行道			绿化带			天桥			交通护栏	隔音屏	总面积 m ²	保洁等级
		起	止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长度		
				m	m	m ²	m	m	m ²	m	m	m ²	m	m	m ²	m	m		
1	菜田街	清湖中街与菜田西街交界处	清湖菜田街	138.56	4.67	647.37											647.37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2	菜田西街	清湖北街与清湖菜田街交界处	清湖中街与菜田街交界处	152.45	4.16	634.89											634.89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3	大布路	无名路 2	新石路	1677.04	8.25	13838.90	1577.09		7031.86			849.49					21720.25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4	南岭岗埔大道	南岭岗埔大道	南岭岗埔大道	1028.68	11.93	12276.30	491.29		1883.63	952.22		3115.15					17275.08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5	清湖菜田街	菜田街与清湖田园大街交界处	大布路	321.69	7.59	2440.73	356.76		1260.00								3700.73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6	清湖马田街	大布路	南岭岗埔大道与无名路交界处	607.35	10.77	6540.99	742.65		1849.94	248.69		500.01					8890.94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7	清湖南街	清湖中街	清湖南路	211.22	3.17	670.62											670.62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8	清湖南路	清湖南路	新庄街与清湖美食路交界处	525.85	8.99	4726.60	107.00	5.50	717.26								5443.86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9	清湖西街	清湖中街	清湖南路	135.42	5.76	780.40											780.40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10	清湖新庄西街	新庄街	清湖新庄西街十二巷	177.34	14.03	2487.58											2487.58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11	清湖新庄西街十二巷	清湖新庄西街	大布路	61.91	4.20	259.99											259.99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道路类(主干路)面积明细表

序号	路名	路段		车行道			人行道			绿化带			天桥			交通护栏	隔音屏	总面积 m ²	保洁等级
		起	止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长度		
				m	m	m ²	m	m	m ²	m	m	m ²	m	m	m ²	m	m		
12	清湖中街	清湖中街	菜田西街	533.84	5.62	2997.97												2997.97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13	清湖田园大街	清湖菜田街	清湖大糯米街	240.19	8.83	2121.31												2121.31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14	新石路	新石路	新石路	1123.64	20.77	23336.40			9118.15			3177.70						35632.25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15	新庄北街	清湖菜田街	清湖南路与新庄街交界处	345.34	6.78	2342.45												2342.45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16	新庄街	清湖南路与新庄北街交界处	大布路	341.30	10.60	3616.18												3616.18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17	大布三横路	大布三横路	大布路	187.99	8.61	1618.95												1618.95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18	大布五横路	大布五横路	大布路	200.24	6.21	1243.48												1243.48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19	大布六横路	大布路	大山路	174.63	5.86	1022.61												1022.61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20	大山路	广州市露轩皮具有限公司	清湖马田街	701.18	8.16	5719.15												5719.15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21	大布四横路	大布路	大布四横路	71.19	9.16	652.31												652.31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22	大布八横路	大布路	大山路	189.90	7.05	1338.95												1338.95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道路类(主干路)面积明细表

序号	路名	路段		车行道			人行道			绿化带			天桥			交通护栏	隔音屏	总面积 m ²	保洁等级
		起	止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长度		
				m	m	m ²	m	m	m ²	m	m	m ²	m	m	m ²	m	m		
23	清湖大塘一横路	清湖大塘一横路	清湖大塘大道	123.52	8.51	1051.06												1051.06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24	清湖大塘大道	广州芭薇化妆品有限公司	山水皮具南侧	416.12	3.61	1503.39												1503.39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25	华都大道	清湖大塘大道	大布路	127.17	29.41	3739.73												3739.73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26	清湖工业路一横路	大山路	南岭岗埔大道	412.45	10.28	4241.05												4241.05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27	清湖长墩路	清湖工业路一横路	清湖马田街	355.75	9.78	3478.04												3478.04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28	菜田街一横路	宏来鞋业有限公司	清湖菜田街	102.10	10.41	1062.80												1062.80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29	清湖菜田北街	清湖北街	菜田东街	292.21	8.10	2366.92												2366.92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30	清湖北街	清湖北街	清湖菜田北街	168.84	4.53	764.57												764.57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31	菜田街一巷	清湖菜田北街	菜田街	88.50	5.31	470.27												470.27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32	清湖大糯田街	清湖中街	清湖工业路	257.34	4.80	1234.84												1234.84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33	新屋门口田园大街	清湖大糯田街	清湖南街	97.65	9.17	895.03												895.03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道路类(主干路)面积明细表

序号	路名	路段		车行道			人行道			绿化带			天桥			交通护栏	隔音屏	总面积	保洁等级
		起	止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长度		
				m	m	m ²	m	m	m ²	m	m	m ²	m	m	m ²	m	m	m ²	
34	清湖大布路一横路	清湖大布路一横路	大布路	213.41	6.71	1432.36												1432.36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35	清湖十三米路	清湖南路	新石路	257.78	11.00	2835.22												2835.22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36	清湖牌坊路	清湖南路	新石路	255.07	16.91	4312.55												4312.55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37	清湖步行街	清湖南路	新石路	281.75	10.35	2916.26												2916.26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38	清湖美食街	清湖南路与新庄街交汇处	新石路	279.34	10.93	3054.39												3054.39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39	清湖二社新屋北大街	大布路	清湖二社新屋北大街	309.84	6.37	1974.99												1974.99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40	清湖富贵一路	新屋门口田大街	新石路	269.77	10.32	2783.97												2783.97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41	清湖富贵二路	新屋门口田大街	新石路	274.40	9.40	2579.76												2579.76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42	苏元庄东街	苏元庄东街	苏元庄街	187.67	4.18	784.54												784.54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43	苏元庄街	南岭岗埔大道	苏元庄街	728.38	9.34	6806.11												6806.11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44	苏元庄街一横路	泰姿化妆品厂	苏元庄街	162.89	8.82	1436.05												1436.05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道路类(主干路)面积明细表

序号	路名	路段		车行道			人行道			绿化带			天桥			交通护栏	隔音屏	总面积	保洁等级
		起	止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长度		
				m	m	m ²	m	m	m ²	m	m	m ²	m	m	m ²	m	m	m ²	
45	苏元庄街三横路	广路鞋业	苏元庄街	208.52	9.40	1961.11												1961.11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46	清湖马田一横街	清湖马田一横街	清湖马田街	154.26	6.56	1012.04												1012.04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47	环岗北路(清湖段)	新石路	环岗北路闸口(罗岗段)	100.14	8.27	828.40												828.40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48	清湖新村南路	清湖新村南路	清湖十三米路	329.69	5.96	1964.80												1964.80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49	清湖十七米一横路	清湖新村南路	清湖新村南路	483.95	6.15	2976.84												2976.84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50	清湖南路	机场高速	青湖南路南侧	110.00	60.00	10035.75				110.00	20.00	2810.39						12846.14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51	沙井园街	沙井园街一巷	清湖西街	88.77	2.42	214.69												214.69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52	沙井园街一巷	沙井园街	清湖南路	39.10	4.79	187.35												187.35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53	门口田一巷	下李公园	清湖南路	121.04	5.05	611.83												611.83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54	新屋门口田南街	清湖南街	清湖大糯米街	98.76	6.51	643.13												643.13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55	四社田园大街	清湖菜田街	清湖大糯米街	147.34	5.48	806.96												806.96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道路类(主干路)面积明细表

序号	路名	路段		车行道			人行道			绿化带			天桥			交通护栏	隔音屏	总面积	保洁等级
		起	止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长度		
				m	m	㎡	m	m	㎡	m	m	㎡	m	m	㎡	m	m	㎡	
56	均禾大道	南岭岗埔大道	均禾大道	285.34	8.78	2506.15												2506.15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57	菜田北街二横路	鸿发工业园	清湖菜田北街	52.86	8.90	470.31												470.31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58	菜田北街一横路	广州永辉展示工艺厂	清湖菜田北街	111.04	8.89	987.14												987.14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59	大布路十二横路	大布路	大布路十二横路	173.03	8.06	1394.13												1394.13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60	大布路十横路	大布路	大布路十横路	115.76	10.26	1187.22												1187.22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61	大布路二横路	大布路	大布路二横路	81.39	10.44	849.45												849.45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62	清湖马田二横路	清湖马田姐	清湖马田二横路	86.74	7.58	657.33												657.33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63	苏元庄二横路	苏元庄街三横路	苏元庄街横路	201.41	7.77	1564.13												1564.13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64	苏元庄街横路	苏元庄街	苏元庄街横路	79.52	13.84	1100.25												1100.25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65	清湖汇创意园南新石路	新石路	清湖汇创意园南新石路	140.24	7.87	1103.78												1103.78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66	清湖十七米二横路	清湖十七米二横路	清湖十七米一横路	76.18	4.91	373.77												373.77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道路类(主干路)面积明细表

序号	路名	路段		车行道			人行道			绿化带			天桥			交通护栏	隔音屏	总面积	保洁等级
		起	止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长度		
				m	m	m ²	m	m	m ²	m	m	m ²	m	m	m ²	m	m	m ²	
67	潭门口路	新石路	豪发皮具厂	74.15	11.18	829.04												829.04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68	隆濠商业步行街	清湖牌坊路	清湖步行街	68.66	8.15	559.25												559.25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69	清湖松园北路	清湖松园北路	清湖大塘大道	174.55	5.09	888.01												888.01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70	清湖大塘大道	清湖松园北路	清湖竹基头路	511.18	4.84	2475.02												2475.02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71	清湖竹基头路	清湖大塘大道	大布路	951.29	3.05	2902.34												2902.34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汇总				19873.84	9.01	184128.25	3274.79	5.50	21860.84	1310.91	20.00	1045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6441.83	

城中村道路面积明细表

序号	路名	路段		车行道			人行道			绿化带			交通护 栏	总面积	保洁等级
		起	止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m	m	m ²	m	m	m ²	m	m	m ²	m		
1	安华里			156.57	1.33	208.05								208.05	按城中村标准
2	宝华里			142.90	1.56	223.63								223.63	按城中村标准
3	菜田东街			89.35	8.83	789.37								789.37	按城中村标准
4	菜田东街八巷			89.32	3.10	277.03								277.03	按城中村标准
5	菜田东街二巷			90.99	3.14	285.59								285.59	按城中村标准
6	菜田东街九巷			88.80	3.26	289.86								289.86	按城中村标准
7	菜田东街六巷			90.17	3.13	281.85								281.85	按城中村标准
8	菜田东街七巷			89.92	3.13	281.44								281.44	按城中村标准
9	菜田东街三巷			91.01	4.02	366.26								366.26	按城中村标准
10	菜田东街十巷			88.74	2.62	232.31								232.31	按城中村标准
11	菜田东街十一巷			88.67	3.00	265.88								265.88	按城中村标准
12	菜田东街四巷			90.74	2.97	269.33								269.33	按城中村标准
13	菜田东街五巷			90.47	3.20	289.35								289.35	按城中村标准
14	菜田东街一巷			90.72	3.09	280.03								280.03	按城中村标准
15	菜田街八巷			127.74	1.75	223.72								223.72	按城中村标准

城中村道路面积明细表

序号	路名	路段		车行道			人行道			绿化带			交通护 栏	总面积	保洁等级
		起	止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m	m	m ²	m	m	m ²	m	m	m ²	m		
16	菜田街二巷			88.33	1.70	150.31								150.31	按城中村标准
17	菜田街九巷			129.71	1.68	217.76								217.76	按城中村标准
18	菜田街六巷			114.90	1.73	198.58								198.58	按城中村标准
19	菜田街七巷			118.74	1.91	226.76								226.76	按城中村标准
20	菜田街三巷			99.81	1.71	170.41								170.41	按城中村标准
21	菜田街四巷			108.83	1.88	204.87								204.87	按城中村标准
22	菜田街五巷			111.81	2.45	274.33								274.33	按城中村标准
23	东和里			129.59	1.43	184.78								184.78	按城中村标准
24	东华里			147.33	1.30	191.79								191.79	按城中村标准
25	敦和里			139.54	1.37	191.43								191.43	按城中村标准
26	二社园边新屋大街			119.56	9.35	1117.49								1117.49	按城中村标准
27	二社园边新屋一巷			129.65	2.97	384.53								384.53	按城中村标准
28	二社园边新屋二巷			147.36	2.59	381.82								381.82	按城中村标准
29	二社园边新屋九巷			147.52	2.59	381.89								381.89	按城中村标准
30	二社园边新屋六巷			147.40	2.60	382.83								382.83	按城中村标准

城中村道路面积明细表

序号	路名	路段		车行道			人行道			绿化带			交通护 栏	总面积	保洁等级
		起	止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m	m	m ²	m	m	m ²	m	m	m ²	m		
31	二社园边新屋七巷			147.49	2.52	371.45								371.45	按城中村标准
32	二社园边新屋三巷			147.27	2.59	381.54								381.54	按城中村标准
33	二社园边新屋十巷			120.95	9.58	1158.45								1158.45	按城中村标准
34	二社园边新屋四巷			147.23	2.62	385.62								385.62	按城中村标准
35	二社园边新屋五巷			129.38	2.98	385.79								385.79	按城中村标准
36	共和里			140.17	1.68	235.64								235.64	按城中村标准
37	共和里			82.33	1.63	133.89								133.89	按城中村标准
38	后园二巷			86.23	1.52	130.80								130.80	按城中村标准
39	后园三巷			107.41	1.46	156.44								156.44	按城中村标准
40	后园四巷			89.23	1.64	146.43								146.43	按城中村标准
41	后园西街			70.66	1.46	103.14								103.14	按城中村标准
42	后园西街二巷			29.10	1.01	29.41								29.41	按城中村标准
43	后园西街三巷			30.49	1.56	47.46								47.46	按城中村标准
44	后园西街四巷			29.86	1.58	47.14								47.14	按城中村标准
45	后园西街五巷			15.87	2.55	40.39								40.39	按城中村标准

城中村道路面积明细表

序号	路名	路段		车行道			人行道			绿化带			交通护栏	总面积	保洁等级
		起	止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保洁等级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m	m	m ²	m	m	m ²	m	m	m ²	m		
46	后园一巷			92.98	1.47	136.54								136.54	按城中村标准
47	集龙里			108.26	1.61	174.22								174.22	按城中村标准
48	集龙西一巷			35.94	1.68	60.56								60.56	按城中村标准
49	聚龙里			151.45	1.73	261.26								261.26	按城中村标准
50	新村北一巷			128.67	3.58	460.35								460.35	按城中村标准
51	蟠龙里			110.10	1.36	150.01								150.01	按城中村标准
52	清湖北街			169.99	4.49	762.62								762.62	按城中村标准
53	清湖藏龙里			56.77	1.72	97.65								97.65	按城中村标准
54	清湖工业路			179.01	5.63	1008.53								1008.53	按城中村标准
55	清湖华龙里			47.77	1.12	53.45								53.45	按城中村标准
56	清湖瑞龙里			60.18	1.84	110.44								110.44	按城中村标准
57	清湖胜龙里			43.34	1.38	59.91								59.91	按城中村标准
58	清湖西街			34.69	2.51	86.95								86.95	按城中村标准
59	清湖迎龙里二巷			82.64	1.90	156.72								156.72	按城中村标准
60	清湖迎龙里巷			226.85	1.82	412.60								412.60	按城中村标准

城中村道路面积明细表

序号	路名	路段		车行道			人行道			绿化带			交通护 栏	总面积	保洁等级
		起	止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m	m	m ²	m	m	m ²	m	m	m ²	m		
61	清湖迎龙里一巷			92.76	2.58	239.67								239.67	按城中村标准
62	清湖中街二巷			38.18	1.27	48.36								48.36	按城中村标准
63	清湖中街四巷			38.79	1.25	48.53								48.53	按城中村标准
64	人和里			137.16	1.27	174.71								174.71	按城中村标准
65	人和里			30.48	1.34	40.90								40.90	按城中村标准
66	人和里横一巷			14.29	1.51	21.56								21.56	按城中村标准
67	荣华里			103.24	2.82	291.51								291.51	按城中村标准
68	瑞龙里			56.18	1.72	96.62								96.62	按城中村标准
69	沙井园街八巷			46.34	1.48	68.38								68.38	按城中村标准
70	沙井园街二巷			39.96	1.10	43.82								43.82	按城中村标准
71	沙井园街六巷			25.34	2.11	53.44								53.44	按城中村标准
72	沙井园街七巷			43.55	1.91	83.30								83.30	按城中村标准
73	沙井园街三巷			40.76	1.16	47.43								47.43	按城中村标准
74	沙井园街四巷			41.14	1.02	42.04								42.04	按城中村标准
75	沙井园街五巷			41.91	1.20	50.09								50.09	按城中村标准

城中村道路面积明细表

序号	路名	路段		车行道			人行道			绿化带			交通护栏	总面积	保洁等级
		起	止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m	m	m ²	m	m	m ²	m	m	m ²	m		
76	四社田园八巷			186.61	2.42	452.53								452.53	按城中村标准
77	四社田园二巷			154.22	1.77	273.63								273.63	按城中村标准
78	四社田园六巷			201.12	1.86	374.94								374.94	按城中村标准
79	四社田园七巷			196.27	1.92	376.85								376.85	按城中村标准
80	四社田园三巷			166.01	1.82	301.83								301.83	按城中村标准
81	四社田园四巷			177.28	1.92	340.92								340.92	按城中村标准
82	四社田园五巷			189.37	2.07	391.06								391.06	按城中村标准
83	四社田园一巷			144.60	1.92	276.97								276.97	按城中村标准
84	松茂里			115.54	1.69	195.68								195.68	按城中村标准
85	松园北街			47.32	2.17	102.88								102.88	按城中村标准
86	松园二巷			26.10	1.87	48.71								48.71	按城中村标准
87	松园二巷			61.78	1.98	122.55								122.55	按城中村标准
88	松园二巷			77.70	1.33	103.12								103.12	按城中村标准
89	松园三巷			71.90	1.42	101.97								101.97	按城中村标准
90	松园三巷			65.18	1.47	95.79								95.79	按城中村标准

城中村道路面积明细表

序号	路名	路段		车行道			人行道			绿化带			交通护 栏	总面积	保洁等级
		起	止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m	m	m ²	m	m	m ²	m	m	m ²	m		
91	松园四巷			115.57	1.57	181.19								181.19	按城中村标准
92	松园五巷			206.85	4.27	883.89								883.89	按城中村标准
93	松园一巷			71.93	1.98	142.76								142.76	按城中村标准
94	苏元庄街八巷			106.28	2.20	234.14								234.14	按城中村标准
95	苏元庄街二巷			55.88	2.16	120.91								120.91	按城中村标准
96	苏元庄街九巷			88.64	1.98	175.64								175.64	按城中村标准
97	苏元庄街六巷			101.82	2.24	228.56								228.56	按城中村标准
98	苏元庄街七巷			113.68	1.94	220.45								220.45	按城中村标准
99	苏元庄街三巷			61.48	1.87	115.18								115.18	按城中村标准
100	苏元庄街三巷			55.31	2.09	115.83								115.83	按城中村标准
101	苏元庄街十八巷			95.69	2.25	214.84								214.84	按城中村标准
102	苏元庄街十二巷			92.82	1.62	150.44								150.44	按城中村标准
103	苏元庄街十九巷			130.09	2.24	291.58								291.58	按城中村标准
104	苏元庄街十七巷			91.29	1.99	181.66								181.66	按城中村标准
105	苏元庄街十三巷			160.24	1.93	310.01								310.01	按城中村标准

城中村道路面积明细表

序号	路名	路段		车行道			人行道			绿化带			交通护 栏	总面积	保洁等级
		起	止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m	m	m ²	m	m	m ²	m	m	m ²	m		
106	苏元庄街十四巷			171.58	1.94	332.91								332.91	按城中村标准
107	苏元庄街十四巷			8.53	1.55	13.21								13.21	按城中村标准
108	苏元庄街十五巷			40.82	3.24	132.29								132.29	按城中村标准
109	苏元庄街十巷			121.54	2.26	275.28								275.28	按城中村标准
110	苏元庄街十一巷			121.37	1.49	180.88								180.88	按城中村标准
111	苏元庄街四巷			111.24	2.29	254.62								254.62	按城中村标准
112	苏元庄街五巷			100.20	2.34	234.03								234.03	按城中村标准
113	苏元庄街一巷			53.80	2.27	121.88								121.88	按城中村标准
114	苏元庄新屋地二巷			56.29	2.44	137.39								137.39	按城中村标准
115	苏元庄新屋地六巷			30.69	2.18	66.91								66.91	按城中村标准
116	苏元庄新屋地七巷			20.58	1.59	32.67								32.67	按城中村标准
117	苏元庄新屋地三巷			53.68	2.77	148.86								148.86	按城中村标准
118	苏元庄新屋地四巷			48.44	3.45	167.28								167.28	按城中村标准
119	苏元庄新屋地五巷			39.90	2.46	97.96								97.96	按城中村标准
120	苏元庄新屋地一巷			61.90	2.68	165.86								165.86	按城中村标准

城中村道路面积明细表

序号	路名	路段		车行道			人行道			绿化带			交通护 栏	总面积	保洁等级
		起	止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m	m	m ²	m	m	m ²	m	m	m ²	m		
121	田园九巷			43.37	1.88	81.74								81.74	按城中村标准
122	西和里			36.61	0.93	34.23								34.23	按城中村标准
123	新村北二巷			131.22	2.43	318.27								318.27	按城中村标准
124	新村北三巷			135.34	2.45	331.30								331.30	按城中村标准
125	新村北四巷			139.25	2.61	363.37								363.37	按城中村标准
126	新村北五巷			142.78	3.53	504.39								504.39	按城中村标准
127	新村南八巷			187.24	3.26	609.54								609.54	按城中村标准
128	新村南二巷			215.89	4.26	918.92								918.92	按城中村标准
129	新村南九巷			184.70	1.47	271.51								271.51	按城中村标准
130	新村南六巷			205.72	3.64	748.88								748.88	按城中村标准
131	新村南七巷			203.14	1.22	247.87								247.87	按城中村标准
132	新村南三巷			213.27	1.35	287.58								287.58	按城中村标准
133	新村南四巷			210.86	3.21	676.20								676.20	按城中村标准
134	新村南五巷			208.27	1.53	318.58								318.58	按城中村标准
135	新村南一巷			216.78	2.70	584.77								584.77	按城中村标准

城中村道路面积明细表

序号	路名	路段		车行道			人行道			绿化带			交通护栏	总面积	保洁等级
		起	止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m	m	m ²	m	m	m ²	m	m	m ²	m		
136	新村一巷			215.31	3.85	830.03								830.03	按城中村标准
137	新和里			125.79	2.06	258.91								258.91	按城中村标准
138	新屋门口田二巷			173.20	1.87	324.53								324.53	按城中村标准
139	新屋门口田六巷			172.11	1.85	318.89								318.89	按城中村标准
140	新屋门口田七巷			171.38	1.80	309.27								309.27	按城中村标准
141	新屋门口田三巷			172.68	1.93	333.38								333.38	按城中村标准
142	新屋门口田四巷			171.88	1.95	335.48								335.48	按城中村标准
143	新屋门口田五巷			171.92	1.87	322.03								322.03	按城中村标准
144	新屋门口田一巷			173.38	1.83	316.46								316.46	按城中村标准
145	新庄北街一巷			36.90	1.10	40.66								40.66	按城中村标准
146	新庄街八巷			50.53	1.23	62.13								62.13	按城中村标准
147	新庄街二巷			100.31	1.01	101.11								101.11	按城中村标准
148	新庄街九巷			103.09	1.26	129.40								129.40	按城中村标准
149	新庄街六巷			117.54	1.12	131.74								131.74	按城中村标准
150	新庄街七巷			44.60	1.02	45.45								45.45	按城中村标准

城中村道路面积明细表

序号	路名	路段		车行道			人行道			绿化带			交通护 栏	总面积	保洁等级
		起	止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m	m	m ²	m	m	m ²	m	m	m ²	m		
151	新庄街三巷			86.43	1.02	88.33								88.33	按城中村标准
152	新庄街十二巷			46.17	3.55	164.04								164.04	按城中村标准
153	新庄街十六巷			37.68	1.19	44.66								44.66	按城中村标准
154	新庄街十三巷			34.66	4.73	164.04								164.04	按城中村标准
155	新庄街十四巷			111.68	3.63	405.61								405.61	按城中村标准
156	新庄街十五巷			34.05	1.40	47.69								47.69	按城中村标准
157	新庄街十五巷			47.81	1.95	93.04								93.04	按城中村标准
158	新庄街十巷			82.79	1.43	118.10								118.10	按城中村标准
159	新庄街十一巷			58.46	2.08	121.64								121.64	按城中村标准
160	新庄街四巷			128.85	1.22	157.09								157.09	按城中村标准
161	新庄街五巷			120.78	1.55	186.99								186.99	按城中村标准
162	新庄街一巷			70.63	1.28	90.63								90.63	按城中村标准
163	新庄西街八巷			110.14	1.54	170.11								170.11	按城中村标准
164	新庄西街二巷			115.04	1.05	120.85								120.85	按城中村标准
165	新庄西街九巷			107.07	1.42	151.58								151.58	按城中村标准

城中村道路面积明细表

序号	路名	路段		车行道			人行道			绿化带			交通护 栏	总面积	保洁等级
		起	止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m	m	m ²	m	m	m ²	m	m	m ²	m		
166	新庄西街六巷			139.43	1.55	215.56								215.56	按城中村标准
167	新庄西街七巷			125.49	1.33	166.43								166.43	按城中村标准
168	新庄西街三巷			119.25	1.20	143.10								143.10	按城中村标准
169	新庄西街十巷			98.22	1.04	102.40								102.40	按城中村标准
170	新庄西街十一巷			87.17	1.03	89.99								89.99	按城中村标准
171	新庄西街四巷			130.41	1.17	152.92								152.92	按城中村标准
172	新庄西街五巷			127.80	1.50	192.22								192.22	按城中村标准
173	新庄西街一巷			60.33	1.08	65.01								65.01	按城中村标准
174	永和里			132.81	1.44	191.90								191.90	按城中村标准
175	园边新屋南八巷			21.00	3.13	65.82								65.82	按城中村标准
176	园边新屋南二巷			39.42	2.53	99.77								99.77	按城中村标准
177	园边新屋南九巷			27.55	2.39	65.71								65.71	按城中村标准
178	园边新屋南六巷			27.58	2.34	64.64								64.64	按城中村标准
179	园边新屋南七巷			27.62	2.31	63.80								63.80	按城中村标准
180	园边新屋南五巷			21.77	3.09	67.19								67.19	按城中村标准

城中村道路面积明细表

序号	路名	路段		车行道			人行道			绿化带			交通护栏	总面积	保洁等级
		起	止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m	m	m ²	m	m	m ²	m	m	m ²	m		
181	园边新屋南四巷			27.45	2.33	63.86								63.86	按城中村标准
182	园边新屋南三巷			39.49	2.54	100.43								100.43	按城中村标准
183	园边新屋南一巷			33.86	2.88	97.58								97.58	按城中村标准
184	中和里			137.97	1.57	216.53								216.53	按城中村标准
185	中和里			45.74	2.87	131.24								131.24	按城中村标准
186	清湖松园直街岭顶			101.25	2.52	254.80								254.80	按城中村标准
187	清湖沙井园街			101.41	9.53	966.25								966.25	按城中村标准
188	中和里横一巷			50.43	1.80	90.53								90.53	按城中村标准
	汇总			18938.46	2.23	43756.28								4375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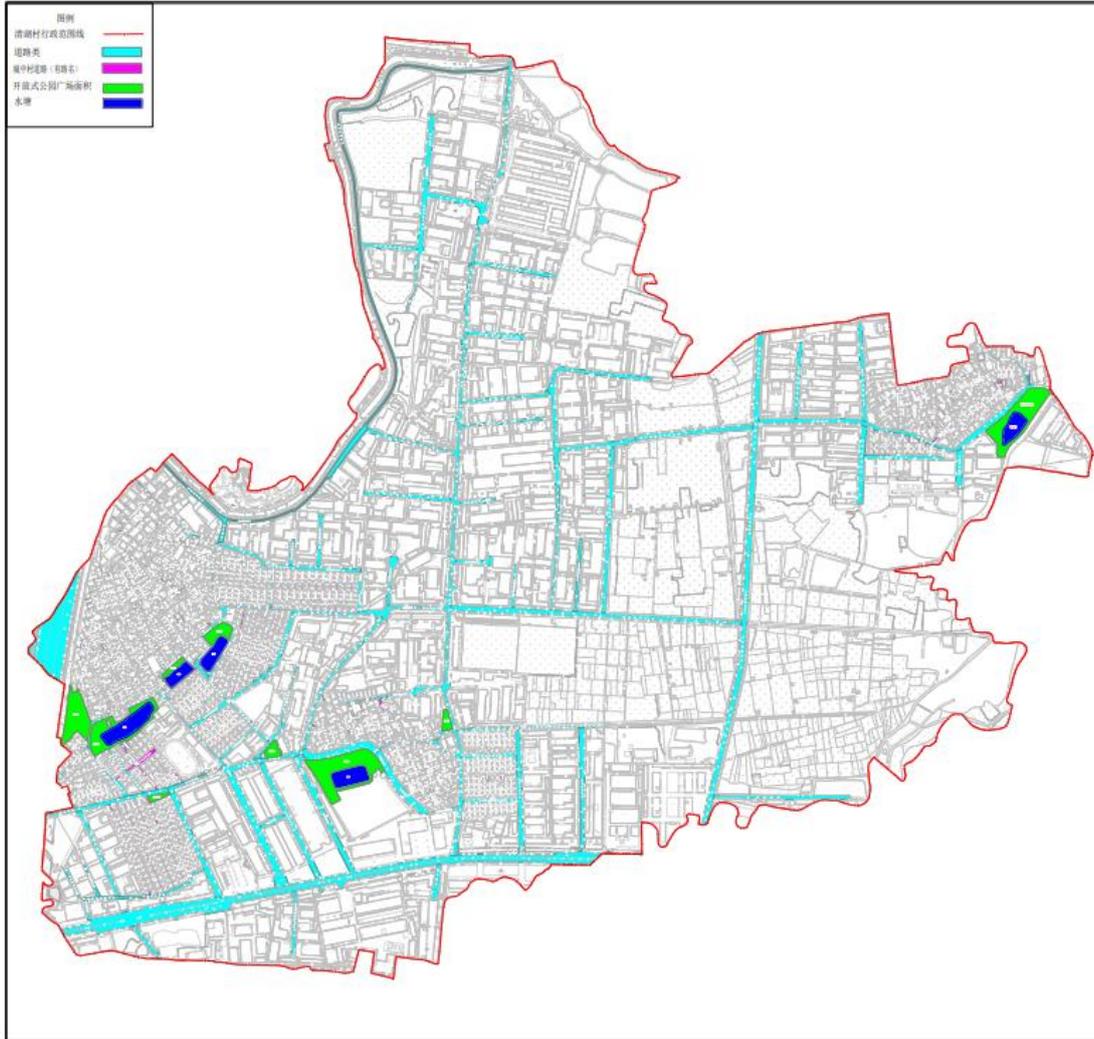
清湖村保洁面积汇总表

序号	内街内巷片区名称	道路面积	公共绿地面积	开放式公园广场面积	风水池、水塘数量	总面积	备注
		m ²					
1			4934.36	33743.84	11415.87	38678.20	
2	城市道路类	216441.83				216441.83	道路面积+人行道面积+绿化面积
3	城中村道路	43756.28				43756.28	
4	清湖村行政范围					2315046.11	

开放式公园广场、风水池、水塘面积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开放式公园广场面积	风水池、水塘面积	总面积	备注	保洁等级
		m ²	m ²	m ²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1	下李公园 1	4043.26		4043.26	详见白云区均禾街道清湖村示意图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2	下李公园 2	3784.04		3784.04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3	五社广场	541.32		541.32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4	上李公园	1360.33		1360.33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5	三间广场	778.42		778.42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6	喜洋洋小公园	416.95		416.95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7	火龙公园	6701.63		6701.63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8	三角公园	628.63		628.63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9	苏元庄公园	5462.09		5462.09		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10	水塘 1		3397.76	3397.76		
11	水塘 2		1551.14	1551.14		
12	水塘 3		1913	1913		
13	水塘 4		2710.05	2710.05		
14	水塘 5		1843.92	1843.92		
汇总		23716.67	11415.87	35132.54		

白云区均禾街道清湖村示意图



附件 2:

清湖联社保洁服务考核及承包款核算情况说明

____年____月清湖联社保洁服务考核及承包款核算

情况说明（模板）

经对____有限公司____月承包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其中：

1、环境卫生考评评分为：____分，扣减承包款____元。

2、承包范围当月被督办案件共被扣减____分，共____宗，根据《均禾街清湖经济联社环卫保洁承包合同》约定“被督办案件，市城管局巡查交办督办案件、群众来电来信网络投诉、12345 环境卫生类案件，每张照片扣 5 分，并按 200 元/宗扣罚；市城管局巡查转区城管局督办每张照片扣 2 分，并按 100 元/宗扣罚；区城管局视频督办每张照片扣 1 分，并按 200 元/宗扣罚；区城管局巡查直接督办每张照片扣 1 分(快速回复减半扣分)，并按 100 元/宗扣罚；街道相关部门巡查发现督办案件每张照片扣 0.3 分（快速回复减半扣分），并按 30 元/宗扣罚；清湖联社巡查发现现场保洁问题的每张照片扣 0.1 分，并按 30 元/宗扣罚；以上被督办案件未按期整改或需要重新办理的返工案件双倍扣罚。”即共计扣减承包款____元（详看“____年月清湖联社环境卫生督办情况分数核算表”）。

3、其他扣分内容每月考评得分在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5%。每月考评得分在 70 分（不含 70 分）以下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0%、清湖联社巡查发现督办案件每张照片扣 0.1 分，并按 30 元/宗扣罚，根据协议规定扣减承包款____元（详看“____年月清湖联社环境卫生督办情况分数核算表”）。

综上所述，____年__月清湖经济联社保洁服务承包款合同价未____元，实际应支付共计____元。以上告知书一式两份，清湖联社、保洁公司各执一份。

清湖经济联合社

年 月 日

XXXXX 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所有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清湖经济联合社辖内所有公共路段、内街内巷、公共场所清扫保洁。保洁面积约 2.315238 平方公里，（其中包含甲方辖区内的所有道路、水域、水塘、水渠、风水池、绿化、公园、公厕、公共设施等区域清洁工作等）。

二、本项目采购预算：

1. 本项目的最高采购预算为：1200.00 万元。

2. 合同期限：2024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一年合同期满后，如经清湖经济联合社考核通过并同意续签的情况下，可再续签一年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具体合同日期以双方签署合同为准）。

★注：本预算包含了前期勘察单位咨询费 3.60 万元，由中标单位中标后向勘察单位支付该费用，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三、服务类型、范围：

1. 本合同服务类型：乙方承担甲方辖区范围内的道路保洁类型/水域、水塘、水渠、风水池、小微水体保洁类型/城中村环卫保洁类型的服务。

2. 服务范围：

（1）乙方承担甲方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清湖经济联合社辖内所有公共路段、内街内巷、公共场所清扫保洁，具体以联社地图为准。

（2）做好辖内所有垃圾（含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等）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3）做好辖内建筑物和公共设施小广告等“牛皮癣”、乱张贴、乱涂画的清理。

（4）做好环卫设施包括保洁车辆、垃圾房、垃圾临时堆放点、垃圾临时围蔽点、垃圾中转站等日常保洁、清洗、管理工作，每天不低于 2 次清洗。

（5）按照上级垃圾分类及全域治理保洁工作要求，做好垃圾分类作业和全域治理保洁项目及要求。

(6) 足额配置承包范围内卫生服务所需要的设施设备和作业人员，包括人员数量、环卫车辆、环卫工具、垃圾容器等。

(7) 负责做好甲方布置的应急性、阶段性任务（含上级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台风暴雨前后保障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8) 道路交通护栏、灯杆、公共休闲椅的清洁、擦洗。

(9) 废弃家具、大件家私、地上枯枝落叶和废弃树木树枝等。

(10) 接上级工作或工单（如 12345 工单）要求，或甲方工作要求正常修剪树木（树枝）和绿化管养维护，乙方负责提供设备和人员开展相应的清运处置树木（树枝）和绿化管养维护工作等。

(11) 道路洒水降尘，每天 2 次。

(12) 城中村雨水沙井口及防蚊闸口的清理。

(13) 负责所服务区域内包括但不限于大件杂物、建筑废弃物（建筑垃圾）、工业废弃物（工业垃圾）、余泥渣土落地、漏洒污染等垃圾的清运、处置工作。

(14) 负责做好甲方辖区内所有厂企、商铺、机团单位等辖内所有单位和垃圾投放点（定时、误时投放点）等点位的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和其他垃圾的收运、清运、处置工作，处理当天产生的垃圾必须当天清运完毕，日产日清。

(15) 关于建筑废弃物（建筑垃圾）、工业废弃物（工业垃圾），如遇上级工作要求需要甲方向有相关消纳处置资质第三方支付清运处置费用的，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清运处置的所有支出费用作为依据，直接扣除乙方当月及未付的相应保洁服务费，乙方对此无异议。

(16) 如项目总预算 1000 万及以上（两年），乙方须使用智慧城管电子工牌，配置无人扫地机，并配置无人机作为巡查手段（禁飞区除外），并约定如上级部门对配置无人车辆及设备有最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17) 如遇上级部门政策变动，须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变更合同或增加补充协议。

(18)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任务。

四、服务内容：

1. 道路类：

乙方负责本项目所属道路的人工清扫保洁，机扫、冲洒水环卫机械作业保洁，环卫突击等方面的环卫清扫保洁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清洗石脚边、交通护栏、隔音墙、果皮箱、垃圾桶、环卫工具房、道路保洁垃圾装车点；清扫、清洗车行隧道、人行隧道、人行天桥；清理道路两侧的乱张贴、乱涂画等；清

理、清洗车行道、人行道的污迹、泥迹和零星余泥；清理沙井口、人行道杂草；清运垃圾到符合要求的垃圾压缩站\中转站（自行解决垃圾运输相关费用），处置、清理大堆偷倒的建筑、工业废弃物，清理绿化带上的生活垃圾，对余泥漏洒污染的清理、冲洗等。

2. 水域类：

乙方负责本项目辖内所属水域、水塘、水渠、风水池、小微水体等的漂浮垃圾（包括水浮莲）清捞，保持水面的干净整洁，清理墙边、边坡、滩涂的杂草、杂物；将水上打捞垃圾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吊装上岸；负责建立垃圾吊装点、保障基地、船舶停靠点、垃圾中转点、拦截带等配套设施；配备吊装设备，负责将甲方指定范围内的水上垃圾吊装上岸并运输至指定地点等。水域保洁每天巡回保洁时间 10 小时，首次打捞应在每天上午 07:40 前完成。水域水面须无漂浮垃圾、无粪便、无动物尸骸、无漂浮水生植物、无阻碍物。码头、浮趸锚链、横跨水面的各类管线不得有悬挂物。水域周边无堆放弃置工业废弃物、建筑废弃物（建筑垃圾）、工业废弃物（工业垃圾）、余泥、生活垃圾等。水域漂浮垃圾拦截设施内、水闸口聚集的废弃物和水生植物不得超过 4m²，水域垃圾及时拦截清捞，不得流入其他水域。

3. 垃圾分类投放点类：

（1）乙方要按市、区垃圾分类投放点考核标准做好投放点保洁管养和设备维护工作，考核标准以市、区最新发布文件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市、区、街道垃圾分类考核要求对乙方进行垃圾分类考核。

（2）乙方负责对承包范围内所有垃圾分类投放点（包括定时点和误时点）进行人工守点，指导群众正确投放生活垃圾。守点时间为每天上午 7:00-9:00，晚上 19:00-21:00，误时投放点为 7:00-22:00（具体按上级规定执行）。守点期间，工作人员须指导居民分类投放垃圾，同时负责分类投放点内外保洁，以提高投放准确率。垃圾桶装满后，工作人员应及时更换垃圾桶，将桶运送至指定的地点放置，并配合后续分类收运的衔接。非开放期间，工作人员需定时巡查投放点的环境卫生情况，每小时至少巡查一次。

（3）乙方每天必须按照核定的执勤岗人数在岗作业（实行机械化作业的另外），甲方定期对上岗人员的上岗率和清扫保洁情况进行检查，达不到要求的，由甲方出具检查结果后，按联社卫生考评结果予以处罚。同样问题当月出现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不予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4）垃圾分类投放点垃圾桶或其他使用设施的损坏、遗失、维修等管养情况，以及投放点所产生的水电费、纸巾、洗手液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起管养维修责任。

（5）乙方负责生活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收运，生活垃圾临时收集点（包括投放点）；特殊时期或特殊地段，如上级各类检查，乙方须服从甲方安排，乙方安排工作人员全天候待命值守垃圾投放点、卫生黑点等点位，直到检查结束。

(6) 乙方须对承包范围内所有产生的餐厨、厨余垃圾（包含但不限于垃圾分类投放点、厂企、沿街商铺、机团单位、餐饮单位等）进行收集、运输至指定处理点，按要求使用餐厨垃圾专用车辆收运餐厨垃圾，严禁与其他垃圾混收的情况。

(7) 乙方须组织生活、餐厨、厨余垃圾收集人员在作业车辆达到前将装满垃圾的垃圾桶运送到临时收运点房屋或围蔽区内分类分区依次摆放整齐，每天不少于 2 批次。乙方须组织收运车辆按照规定时间抵达生活、餐厨、厨余垃圾收集点，紧靠路边停放，由垃圾装运人员将垃圾桶内的垃圾装车，每天不少于 2 批次。

(8) 乙方须组织生活、餐厨、厨余垃圾运输车辆离开生活垃圾收集点前，由垃圾装运人员清理车厢外挂垃圾和污渍，污水箱满溢需要排放污水的，将污水排放到垃圾桶内，再将桶内污水倒入生活、餐厨垃圾收集点的污水口，严禁将污水直排到地面或雨水口、雨水井，确保地面无污水。

(9) 垃圾装载结束后，由垃圾收集人员或保洁人员及时清扫生活、餐厨、厨余垃圾收集点及周边地面散落垃圾，用水冲洗地面、沟渠，并将已倾倒垃圾的垃圾桶归位摆放整齐。

(10) 乙方须在生活、餐厨、厨余垃圾收集点垃圾收运结束后半小时内，由相关垃圾收集人员将生活、餐厨垃圾收集点存放的已使用过的垃圾桶回收到指定垃圾投放地点当天继续使用或冲洗干净后摆放到指定的垃圾桶存放点保管。

(11) 乙方须在当天垃圾清运完毕后，由相关保洁人员对生活、餐厨、厨余垃圾收集点进行全面冲洗和喷洒消毒，每天 1 次。

(12) 乙方须定期检查生活、餐厨、厨余垃圾收集点围蔽是否完整，排水口是否通畅，及时发现和维修故障，每月不少于 1 次

4. “除四害”要求

(1) 乙方负责保洁区域内“除四害”工作，消杀设备、消杀人员、消杀材料由乙方负责。辖内全范围每月消杀不少于以下要求，灭蚊子 4 次/月，灭鼠 1 次/月，灭蟑螂 1 次/月，乙方应按要求每月做好记录台账，若每月消杀次数不足则每次扣罚承包款 2000 元，若检查发现消杀覆盖不全、工人偷工减料等情况，每次扣罚承包款 1000 元。

(2) 若发生登革热疫情，消杀队伍应在半小时内到达疫点范围内，对疫点范围（核心区和警戒区）内及其余区域的蚊媒疫情点进行全覆盖喷杀（消杀范围及要求以上级工作要求为准）。前 3 天内完成首次空间灭蚊全覆盖，每天 2 次消杀，后每 3 天全覆盖消杀 1 次，若蚊媒密度指标达标，每周处理 1 次；若蚊媒密度指标超标，保持每 3 天处理一次，直至达标。为确保喷杀效果达到最佳，每日施药时间为早上 7:00-10:00 时和下午 15:00-18:00 时。

(3) 甲方对乙方消杀工作进行监督，乙方领取或使用药物时，乙方必须做好药物领用登记台账工作，每月汇总的领用登记台账表交由甲方存档。

(4) 毒性较大的药物应严格管理，并设醒目的警示标志；离墙离地，搭铁架多格规范化存放、杀虫剂与灭鼠药不能混放，确保仓库整齐有序。

5. 乙方负责本项目所属全域范围内的公共区域人工清扫保洁，机扫、冲洒水环卫机械作业保洁，环卫突击等方面的环卫清扫保洁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对村内道路、非机动车道、内街内巷、居住区、开放式公园广场、绿地、水域、房前屋后等公共区域进行人工清扫、巡回保洁作业；清洗人行道路面、石脚边，交通护栏；清洗果皮箱、垃圾桶、环卫工具房、生活垃圾收集点；清理高低空乱张贴、乱涂画等；清理、清洗车行道、人行道的污迹、泥迹和零星余泥；清理沙井口、防蚊闸口、人行道杂草、跨越空中管线悬挂垃圾、屋檐雨棚垃圾；清运垃圾到符合要求的生活垃圾收集点或生活垃圾压缩站；处置及清运偷倒的建筑、工业废弃物；清理绿化带上的生活垃圾；对余泥漏洒污染的清理、冲洗等；对适宜开展机械化作业的村内道路、内街内巷等进行机械洒水、地面冲洗、路面清扫；清理、清捞水塘、水渠、风水池、小微水体等。

6. 乙方做好环卫设施（包括垃圾分类投放点、果皮箱、加水站、保洁车、小水车、工具房等）的管理、维护与保养。

7. 乙方须成立不少于 15 人的应急队伍，在不影响本服务项目的基础上，迅速配合做好市、区、甲方布置的临时性环卫保障任务。如有相关临时性环卫保障任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五、 服务方式

1. 本次项目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乙方按合同金额在服务期内承担作业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且不限于广州市环卫工人工资标准调整产生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垃圾清运等环卫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不得将业务转包。

3. 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建立固定的清洁服务队伍及配置足够作业设备，环卫人员按广州市统一要求着装，言行规范，仪容仪表良好。

4. 人员管理履约能力：乙方必须保证在不低于现有工资待遇条件下，在员工自愿留下的前提下，继续聘用本项目原有的全部员工。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有关安全以及文明作业、环卫和城

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费用。

5. 信息化管理能力：乙方需配置与本项目匹配的环卫信息化管理系统，能对项目作业人员、作业车辆进行智慧化管理，系统需具备管理将所有本项目的车辆行车轨迹记录、行车记录仪、作业人员定位信息等功能，信息化管理系统中涉及本项目环卫作业的数据需无条件接入市、区等上级部门、甲方指定的智慧管理平台，以便于甲方随时监督检查。

6.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乙方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7.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8. 乙方必须依法依规落实环卫工人工资福利，严格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24〕3号）等最新相关文件规定调整工作人员工资。

六、 服务要求

1. 服务标准：乙方须按照 2017 年 7 月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颁布的《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规范（试行）》，《广州市环卫精细化作业和管理指引（试行）》《广州市水域作业质量标准》《广州市市区珠江水域保洁质量监管办法》《广州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监督管理办法》《打捞垃圾陆上运输作业质量标准》《打捞垃圾陆上运输作业质量检查监管办法》《广州市河涌作业质量标准》《广州市市区河涌保洁质量监管办法》《广州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标准指标》《广州市城中村环境卫生工作指引》标准执行。若与以下要求有冲突，以后者为准。

2. 保洁基本要求

2.1 通过人工普扫、巡回保洁、道路清洗、环卫机械作业、垃圾清运、对余泥漏洒污染的清理等作业过程保证区域达到服务标准卫生环境质量，将清理的垃圾、余泥渣土运至相应符合要求的转运、处理设施。

2.2 本项目保洁力量按《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年度预算指标》作业时间配置，要求配足管理人员不少于 6 名（项目经理、主管、班组长），环卫收运工人不少于 18 人，不少于 56 名作业人员（不含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员和垃圾分类投放点站桶人员），其中每班次不少于 50 名作业人员，环卫清洗员不少于 10 人，负责全域洒水降尘、垃圾分类投放点的清洗、牛皮癣和沙井盖清理。所有人员年龄，男子不得超过 60 周岁（18 岁以上），女子不得超过 55 岁（18 岁以上），须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并向甲方提交上岗作业人员名单和基本情况。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是高中以上学历，三年以上清洁服务业工作经验；操作工须初中

以上学历，熟悉清洁服务行业；司机须持相关要求的驾驶执照，乙方应在项目中标半个月内存齐人员，确保项目顺利承接。

2.2.3 乙方负责保洁人员的工资、工作服装、生产作业工具、福利待遇及各项人身保险。在工作中造成的工伤、伤亡、突发性疾病治疗、死亡等情况和事故，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甲方布置的任何应急性、阶段性环境卫生工作任务（含上级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台风暴雨前后保障等）中所产生的加班费、补贴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2.5 乙方必须保证在不低于现有工资待遇条件下，且在自愿留下、身体健康、符合工作年龄等前提下，继续聘用前保洁公司原有的全部员工。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有关安全以及文明作业、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乙方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费用。

2.2.6 乙方须按照甲方及市、区、街相关文件要求，自行组织本项目作业人员严格落实公共卫生防疫规定，配备好口罩、手套、消毒液、防护衣等物资，配合甲方和上级相关部门做好作业人员公共卫生防疫等防控措施，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2.2.7 乙方派驻的员工均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派驻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加班、住宿、福利、医疗、工伤等其他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并由乙方负责处理派驻员工的劳动纠纷等事件；乙方须严格管理派驻员工，并要求员工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安全作业，并进行相关安全作业培训，若在作业过程中，乙方派驻的员工出现一切自身或造成他人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2.8 乙方须完成清扫保洁人员的招聘、入职手续（或与现有人员转接劳动关系）及岗位培训等工作，并做好清扫保洁服务交接。以上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才能上岗，严禁保洁工人擅自兼职其他服务单位的工作。乙方按甲方要求配备人员，甲方有权对乙方聘用的清扫保洁人员进行考察，发现有不符合工作要求的，有权要求更换。

2.2.9 乙方必须按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为环卫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发放加班工资和高温补贴。乙方应为员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2.2.10 项目实施前，乙方须对新聘的保洁工人进行岗前培训。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须定期对其聘用保洁工人进行劳动权益保障政策法规、作业安全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并及时告知公司的章程和制度，所有项目人员要熟悉掌握广州市环卫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内容要求。操作环卫机械设备设施的作业人员需经正规培训并有相应的资格证，并按标准操作规范进行安全作业，不得无证作业。

2.2.11 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和监督检查单位各报送一份人员排班表；向甲方提供一次工资表、

社保缴纳明细表、住房公积金清单。

2.2.12 乙方在进驻现场之日起一周内配齐工作人员，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劳动合同和路段人员安排表等给甲方审查确认。乙方应根据作业要求编制详细的人员排班表，分区域或分项目专人管理，落实至具体责任人员；非专人管理的标段，列明巡回保洁人员，所有人员须挂牌上岗。乙方应确保作业时间段实际作业人数达到人员排班表人数，未能达到将由甲方扣除相应服务费用。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作业设备。

2.2.13 因本项目对于保洁人员的着装与形象要求较高，不得聘用不能胜任日常正常作业的人员。乙方环卫工人作业时应穿着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统一设计标准、带有所在单位中文标识的工作服装，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统一。

2.2.14 乙方须聘用身体健康的工作人员以保证服务质量，负责办理其员工的劳动用工手续、计划生育管理及工伤意外伤害事故处理、居住证等事宜。

2.2.15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理。在承包期内，乙方保洁工人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安全、交通、消防和违反计划生育、劳资纠纷等事件及其他各种损失，由乙方依法承担和负责赔偿。

2.2.16 服务期满后乙方未能继续获得采购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时，乙方要积极配合与下一服务单位进行交接，并于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撤离及后续交接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2.2.17 乙方必须配置不少于 1 名现场主管，每天做好巡查记录、作业视频台帐并报甲方。

2.3 道路类

2.3.1 二级道路保洁要求：

(1) 乙方负责道路人工清扫保洁：采用人工保洁方式对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或机动车道靠路边 1 米范围的地面进行保洁。每天清扫保洁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包括清理沙井口、下水道口、树穴、绿化带、绿地），不少于 2 班次作业；每天普扫 2 次，作业时间：5:00-7:00, 14:00-16:00。普扫后为巡回保洁（每 30 分钟巡回 1 次），清扫保洁后路面应见本色，作业时间：6:00-22:00。

(2) 乙方负责道路机械清扫：车行道使用洒水车、扫路车、洗扫车采用“三合一”模式对地面进行普扫每天 1 次，作业时间：00:00-6:00；车行道机械普扫，每天不少于 1 次，作业时间：12:00-14:00；机械洗扫每天不少于 1 次，作业时间：9:00-11:00、15:00-17:00；使用小型扫路车对慢车道路边进行清扫，每天不少于 2 次。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3) 乙方负责道路机械冲洗：车行道夜间冲洗 1 次，作业时间：23:00-5:00。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4) 乙方负责道路机械洒水：车行道使用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每天不少于 2 次，作业时间 9:00-12:00、

15:00-17:00、19:00-21:00。根据重大节日、环保要求每天增加洒水降尘次数。

(5) 乙方负责隔音屏清洗：每月不少于 2 次机械清洗，作业时间：00:00-6:00。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6) 乙方负责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清洗：分别使用高压水枪和小型打磨设备定期对地面、路沿石和人行道、中间绿化带侧石进行冲洗，每周不少于 1 次；使用小型清除香口胶和不干胶贴纸的设备定期对地面的香口胶污迹及不干胶广告贴纸进行清理，每月不少于 1 次。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7) 乙方负责果皮箱、垃圾桶清洗：由负责果皮箱垃圾收集的保洁人员及时收集垃圾，并擦拭果皮箱表面灰尘，每天不少于 2 次，确保垃圾不超过箱体、桶体高度的 2/3；果皮箱垃圾收集后，要进行清洗和喷洒消毒，每天不少于 1 次。垃圾桶转运完垃圾后，要进行清洗和喷洒消毒，每天不少于 1 次。

(8) 乙方负责交通护栏清洗：每周人工清洗不少于 2 次；有条件的可使用机械清洗提高作业效率，采用交通护栏清洗车进行清洗的，每月不少于 2 次，作业时间：00:00-6:00。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9) 乙方负责车行隧道清洗：使用 1 台侧杆高压清洗车使用高、中杆喷嘴高压冲洗隧道墙面，并使用向下的喷嘴冲洗地面污水；使用 1 台工具车人工清洗机械化作业盲点。上述作业事项同时进行，每月 2 次，作业时间：00:00-6:00。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10) 乙方负责人行天桥和人行隧道清洗：采用人工清扫方式对路面和台阶进行普扫，每天不少于 2 次；采用人工保洁方式对地面和台阶进行巡回保洁，每半小时巡回 1 次，作业时间：7:00-20:00；使用手持高压冲洗枪对地面和台阶进行冲洗，每周不少于 1 次，作业时间：00:00-6:00；采用人工清洗方式对护栏、扶手等设施进行擦洗，并对扶手进行消毒，每天不少于 2 次；使用夹钳等工具对绿化带、花基内的垃圾进行清理，每天不少于 2 次；使用小型清除香口胶和不干胶贴纸的设备定期对地面的香口胶污迹及不干胶广告贴纸进行清理，每月不少于 1 次。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2.3.2 三级道路保洁要求：

(1) 乙方负责道路人工清扫保洁：采用人工保洁方式对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或机动车道靠路边 1 米范围的地面进行保洁。每天清扫保洁时间不少于 14 小时（包括清理沙井口、下水道口、树穴、绿化带、绿地），不少于 2 班次作业；每天普扫 2 次，作业时间：5:00-7:00, 14:00-16:00。普扫后为巡回保洁（每 1 小时巡回不少于 1 次），清扫保洁后路面应见本色，作业时间：7:00-19:00。

(2) 乙方负责道路机械清扫：车行道使用扫路车对地面进行普扫每天 1 次，作业时间：05:00-7:00；使用洗扫车对地面洗扫，每天不少于 2 次。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3) 乙方负责道路机械冲洗：车行道夜间冲洗 1 次，作业时间：23:00-5:00。根据应急

要求随脏随洗。

(4) 乙方负责道路机械洒水：车行道使用洒水车对地面进行洒水降尘，每天不少于 2 次，作业时间 9:00-12:00、15:00-17:00、19:00-21:00。根据重大节日、环保要求每天增加洒水降尘次数。

(5) 乙方负责隔音屏清洗：每月不少于 2 次机械清洗，作业时间：00:00-6:00。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6) 乙方负责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清洗：使用小型高压冲洗车定期对地面、路沿石和人行道、中间绿化带侧石进行冲洗，每月不少于 2 次。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7) 乙方负责果皮箱、垃圾桶清洗：由负责果皮箱垃圾收集的保洁人员及时收集垃圾，并擦拭果皮箱表面灰尘，每天不少于 1 次，确保垃圾不超过箱体、桶体高度的 2/3；果皮箱垃圾收集后，要进行清洗和喷洒消毒，每 2 天不少于 1 次。垃圾桶转运完垃圾后，要进行清洗和喷洒消毒，每 2 天不少于 1 次。

(8) 乙方负责交通护栏清洗：每月人工清洗不少于 2 次；有条件的可使用机械清洗提高作业效率，采用交通护栏清洗车进行清洗的，每月不少于 1 次，作业时间：00:00-6:00。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9) 乙方负责车行隧道清洗：使用 1 台侧杆高压清洗车使用高、中杆喷嘴高压冲洗隧道墙面，并使用向下的喷嘴冲洗地面污水；使用 1 台工具车人工清洗机械化作业盲点。上述作业事项同时进行，每月 2 次，作业时间：00:00-6:00。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10) 乙方负责人行天桥和人行隧道清洗：采用人工清扫方式对路面和台阶进行普扫，每天不少于 2 次；采用人工保洁方式对地面和台阶进行巡回保洁，每半小时巡回 1 次，作业时间：7:00-19:00；使用手持高压冲洗枪对地面和台阶进行冲洗，每周不少于 1 次，作业时间：00:00-6:00；采用人工清洗方式对护栏、扶手等设施进行擦洗，并对扶手进行消毒，每天不少于 2 次；使用夹钳等工具对绿化带、花基内的垃圾进行清理，每天不少于 2 次；使用小型清除香口胶和不干胶贴纸的设备定期对地面的香口胶污迹及不干胶广告贴纸进行清理，每月不少于 1 次。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2.3.3 四级道路保洁要求：

(1) 乙方负责道路人工清扫保洁：采用人工保洁方式对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或机动车道靠路边 1 米范围的地面进行保洁。每天清扫保洁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包括清理沙井口、下水道口、树穴、绿化带、绿地），不少于 2 班次作业；每天普扫 1 次，作业时间：7:00-9:00。

普扫后为巡回保洁（每 2 小时巡回不少于 1 次），清扫保洁后路面应见本色，作业时间：7:00-17:00。

（2）乙方负责道路机械清扫：适宜机械化作业道路使用扫地车或洗扫车对路面进行清扫，不适宜机械化作业道路使用小型扫路车对路面进行清扫，每天不少于 1 次。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3）乙方负责道路机械洒水：适宜机械化作业道路使用洒水车对路面进行洒水降尘，每天不少于 1 次。根据重大节日、环保要求每天增加洒水降尘次数。

（4）乙方负责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清洗：使用小型高压冲洗车定期对地面、路沿石和人行道、中间绿化带侧石进行冲洗，每月不少于 2 次。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6）乙方负责果皮箱、垃圾桶清洗：由负责果皮箱垃圾收集的保洁人员及时收集垃圾，并擦拭果皮箱表面灰尘，每天不少于 1 次，确保垃圾不超过箱体、桶体高度的 2/3；果皮箱垃圾收集后，要进行清洗和喷洒消毒，每周不少于 2 次。垃圾桶转运完垃圾后，要进行清洗和喷洒消毒，每周不少于 1 次。

（7）乙方负责交通护栏清洗：每月人工清洗不少于 2 次；有条件的可使用机械清洗提高作业效率，采用交通护栏清洗车进行清洗的，每月不少于 1 次，作业时间：00:00-6:00。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8）乙方负责车行隧道清洗：使用 1 台侧杆高压清洗车使用高、中杆喷嘴高压冲洗隧道墙面，并使用向下的喷嘴冲洗地面污水；使用 1 台工具车人工清洗机械化作业盲点。上述作业事项同时进行，每月 2 次，作业时间：00:00-6:00。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9）乙方负责人行天桥和人行隧道清洗：采用人工清扫方式对路面和台阶进行普扫，每天不少于 2 次；采用人工保洁方式对地面和台阶进行巡回保洁，每半小时巡回 1 次，作业时间：7:00-17:00；使用手持高压冲洗枪对地面和台阶进行冲洗，每周不少于 1 次，作业时间：00:00-6:00；采用人工清洗方式对护栏、扶手等设施进行擦洗，并对扶手进行消毒，每天不少于 2 次；使用夹钳等工具对绿化带、花基内的垃圾进行清理，每天不少于 2 次；使用小型清除香口胶和不干胶贴纸的设备定期对地面的香口胶污迹及不干胶广告贴纸进行清理，每月不少于 1 次。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2.3.4 乙方负责应按垃圾分类要求规范使用 240L 垃圾桶，除流动保洁用于收集垃圾外，240L 垃圾桶应整齐摆放在垃圾收集点或环卫工具房内，不得摆放在路面上。乙方应使用垃圾桶装车转运生活垃圾。

2.3.5 乙方负责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人工清扫机扫、洒水降尘、清洗等作业内容，保洁质量按照《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规范（试行）》《广州市环卫精细化作业和管理指引（试行）》执行。

2.3.6 服务区域内（含非市政路部分）的绿化带内、道路与绿化带间生活垃圾清理。

2.3.7 乙方负责须负责将垃圾运输到指定符合要求的垃圾转运站或垃圾处理场，须将大件废弃家具、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分类收运至符合要求的转运站点或处理场进行转运处理，严禁将生活垃圾混收混运，转运处理需建立台账，明确转运处理单位并向甲方报备，接收甲方监管。

2.3.8 服务过程中的用水应当由乙方自行解决，如乙方需要甲方提供水和水站，应当与甲方签订水费、加水站使用协议，所产生的费用在每次付承包费用时扣除。

2.4 水域、水塘、水渠、风水池、小微水体类

2.4.1 乙方负责水域、水塘、水渠、风水池、小微水体保洁，每天巡回保洁时间 10 小时，首次打捞应在 07:40 前完成，其中 3 月份至 10 月份作业时间为 6:30-17:30，11 月份至次年 2 月份为 7:00-17:00。中午时段应安排保洁船、人员轮班巡回保洁。

水域、水塘、水渠、风水池、小微水体漂浮垃圾的控制指标处于通常情况下时，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配人员及保洁船。如遇黄色台风警告、橙色暴雨警告、红色高温警告、红色大雾警告和黄色雷雨大风警告时应停止作业，确保人员和车船安全。台风、暴雨天气过后应及时组织力量对承包范围的水域垃圾进行突击清捞。如遇重大活动或突发保洁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应听从甲方安排，每天巡回保洁时间最长至 16 个小时。

2.4.2 垃圾陆上运输每天运输作业时间为 10 小时。如遇黄色台风警告、橙色暴雨警告、红色高温警告和黄色雷雨大风警告时应停止作业，确保人员车辆安全。台风、暴雨天气过后应及时组织力量对承包范围的打捞垃圾进行突击清运。

2.5 保洁作业类

2.5.1 人工保洁作业

（1）乙方负责人工保洁作业：城中村保洁时间一般在 5:00-22:00 内完成。中心区一级保洁区域不少于 14 小时，外围区域城中村保洁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早普扫在 7:00 前完成（城中村内各等级道路人工保洁作业时间、频次可参照 2.3 道路类保洁要求）。乙方可根据城中村的实际作业情况，合理安排保洁作业时段、重点保洁时间以及每日清扫保洁垃圾收运截止时间，并报甲方、甲方所属镇街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并向甲方、甲方所属镇街主管部门进行书面报备。

(2) 乙方负责人工保洁作业实施“七扫、六清、五捡、四报告”。“七扫”。头遍先普扫，有风顺风扫，无风两头扫，商店门口轻轻扫，公交车站重点扫，沟缝灰沙用力扫，沙井口墙角不漏扫。“六清”。清绿化带垃圾，清树圈垃圾，清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清垃圾收集容器落地垃圾，清口香糖污迹，清乱张贴乱涂写。“五捡”。捡路面零星砖石块，捡地面烟蒂，捡绿化带垃圾，捡石缝砖缝中垃圾，捡下水口边垃圾。“四报告”。发现建筑垃圾、大件垃圾要报告，发现余泥污染要报告，发现环卫设施损坏要报告，发现乱倒垃圾要报告。

(3) 乙方负责普扫时，应将人行道路面、车行道路面、树木绿化带周边、路沿台阶、侧石、沙井口等进行全面清扫，清扫侧石时要带扫2米宽的路面，将垃圾扫至路边归堆并及时收运。

(4) 乙方负责保洁时，清理大片大件垃圾、明显的细小垃圾、饮料瓶、乱张贴、乱涂画等，保持沙井口、下水口、边沟干净整洁无污物无堵塞。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随扫随清，及时收集和运输，保洁垃圾放入容器内并及时清运。严禁将垃圾长时间裸露堆放路面。不得将垃圾、沙土、树叶扫入沙井口、下水道、绿化带，倒入河涌、沟渠等。不得焚烧垃圾、树叶。不得将垃圾、沙土、建筑装修废弃物堆放到绿化带内。

(5) 乙方应将扫把、小铲、保洁车等保洁工具、设备摆放整齐，不占到，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

2.5.2 机械化作业

(2) 乙方须对适宜开展机械化作业的市政道路、内街内巷进行机械化普扫和保洁作业，在路面情况负责或者车辆停靠不规范的道路，增加小型机械化作业比例。作业时间：9:00-12:00、14:00-16:30（城中村内各等级道路机械化作业时间、频次可参照2.3道路类保洁要求）。

(2) 乙方须采用机械结合人工方式，使用磨盘、高压水枪、小型高压清洗车对人行道、步行商业街、靠近人行道的敞开场地、房前屋后、内街内巷等公共区域的地面、乱张贴、乱涂画等进行清洗。中心区域城中村每周不少于1次清洗，外面城中村每月不少于1次清洗。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作业时间：00:00-6:30、9:00-12:00、14:00-16:30。

2.5.3 生活垃圾收集点

(1) 乙方负责生活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收运，生活垃圾临时收集点收运时间：9:00-12:00、14:00-17:00，特殊时期或特殊地段：9:00-12:00、14:00-17:00、19:00-22:00。

(2) 乙方须组织生活垃圾收集人员在作业车辆达到前将装满垃圾的垃圾桶运送到临时收运点房屋或围蔽区内分类分区依次摆放整齐，每天不少于2批次。

(3) 乙方须组织收运车辆按照规定时间抵达生活垃圾收集点，紧靠路边停放，由生活垃圾装运人员将垃圾桶内的垃圾装车，每天不少于2批次。

(4) 乙方须组织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离开生活垃圾收集点前，由垃圾装运人员清理车厢外挂垃圾和污渍，污水箱满溢需要排放污水的，将污水排放到垃圾桶内，再将桶内污水倒入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污水口，严禁将污水直排到地面或雨水口、雨水井，确保地面无污水。

(5) 垃圾装载结束后，由垃圾收集人员或保洁人员及时清扫生活垃圾收集点及周边地面散落垃圾，用水冲洗地面、沟渠，并将已倾倒垃圾的垃圾桶归位摆放整齐。

(6) 乙方须在生活垃圾收集点垃圾收运结束后半小时内，由相关垃圾收集人员将生活垃圾收集点存放的已使用过的垃圾桶回收到指定垃圾投放地点当天继续使用或冲洗干净后摆放到指定的垃圾桶存放点保管。

(7) 乙方须在当天垃圾清运完毕后，由相关保洁人员对生活垃圾收集点进行全面冲洗和喷洒消毒，每天1次。

(8) 乙方须定期检查生活垃圾收集点围蔽是否完整，排水口是否通畅，及时发现和维修故障，每月不少于1次。

2.5.4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1) 乙方负责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收集，由负责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收集的保洁人员及时收集垃圾，并擦拭表面灰尘，每天不少于1次，确保垃圾不超过箱体、桶体高度的2/3；定时对果皮箱、垃圾桶进行清洗和喷洒消毒，每周不少于1次。（城中村内各等级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收集、清洗、消毒频次可参照2.3道路类保洁要求。）

(2) 乙方须将已使用过的垃圾桶运送到垃圾桶清洗点清洗，厨余垃圾桶每天清洗不少于1次，其他垃圾桶每周清洗不少于2次，且随脏随洗。

(3) 乙方须组织保洁人员再收集垃圾或清洗过程中发现果皮箱或垃圾桶破损的应及时向乙方管理部门报修。

2.5.5 生活垃圾收运

(1) 乙方负责生活垃圾收运，收运时间：9:00-12:00、14:00-17:00，特殊时期或特殊地段：9:00-12:00、14:00-17:00、19:00-22:00。

(2) 乙方负责收运垃圾前仔细检查代收垃圾类别和成分，确保不收运动物尸骸、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违禁废物、混入大量工业垃圾或建筑垃圾的生活垃圾、混入大量其他垃圾的厨余垃圾。

(3) 乙方须在收运时严格按照垃圾分类收运要求分类收运生活垃圾，做到专车专运，桶车一色，严禁混收混运。

(4) 乙方须在垃圾装运完毕后，清理车身外挂垃圾和污渍，清扫地面散落垃圾，盖好垃圾桶盖，密

闭车厢。

(5) 收运车辆在垃圾压缩站卸载完垃圾后，乙方须对车辆进行全面冲洗，排净污水箱内的污水。

2.5.6 水域保洁

(1) 乙方负责城中村水域保洁，包括辖内河涌、水塘、水渠、风水池、小微水体等。

(2) 水域保洁每天巡回保洁时间 10 小时，首次打捞应在 07:40 前完成。

(3) 水域水面须无漂浮垃圾、无粪便、无动物尸骸、无漂浮水生植物、无阻水物。码头、浮趸锚链、横跨水面的各类管线不得由悬挂物。

(4) 水域周边无堆放弃置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5) 河涌漂浮垃圾拦截设施内、水闸口聚集的废弃物和水生植物不得超过 4m²，水域垃圾及时拦截清捞，不得流入其他水域。

3. 保洁人员要求

3.1 乙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法和广州市劳动保障相关条例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24〕3号）相关规定执行（合同期间，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3.2 乙方不得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招聘保洁人员。乙方必须与其聘用的保洁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

3.3 项目实施前，乙方应将所有环卫工人的基本情况、劳动合同编号、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社保号等提交给甲方备案，并录入广州市环卫工人信息系统。项目实施期间，人员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在变化后的 15 日内，将变化的人员信息向甲方备案。

3.4 项目实施前，乙方须对新聘的保洁工人进行岗前培训，且不得少于 3 天。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须定期对其聘用保洁工人进行劳动权益保障政策法规、作业安全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并及时告知公司的章程和制度，所有项目人员要熟悉掌握广州市环卫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内容要求。操作环卫机械设备设施的作业人员需经正规培训并有相应的资格证，并按标准操作规范进行安全作业，不得无证作业。

3.5 乙方应于每季度首月 5 日前向甲方和监督检查单位各报送一份人员排班表；向甲方提供一次工资表、社保缴纳明细表、住房公积金清单。

3.6 乙方应根据作业要求编制详细的人员排班表，分区域或分项目专人管理，落实至具体责任人员；非专人管理的标段，列明巡回保洁人员，所有人员须挂牌上岗。乙方应确保作业时间段实际作业人数达到人员排班表人数，未能达到将由甲方相应扣除服务费用。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意外等相关保险，并每季度提供一次人员排班表与社保缴纳明细表。

3.7 乙方人员工进入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规章制度，切实履行相关的工作制度

和职责。乙方负责对其员工进行上岗培训、安全生产教育，所有服务人员必须经过训练合格后才可安排工作，对于国家规定一些特殊的工种，提供的服务人员需具有相应资格和资质，特别是驾驶员须持证上岗。

3.8 乙方须聘用身体健康的工作人员以保证服务质量，负责办理其员工的劳动用工手续、计划生育管理及工伤意外伤害事故处理、居住证等事宜。

3.9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理。在承包期内，乙方保洁工人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安全、交通、消防和违反计划生育、劳资纠纷等事件及其他各种损失，由乙方依法承担和负责赔偿。

3.10 服务期满后乙方未能继续获得甲方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时，乙方要积极配合与下一服务单位进行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并负责承担离职环卫工人劳动补偿金。

3.11 乙方需根据本项目的服务标准、甲方需求中的要求及道路实际情况配置各岗位人员。在进驻现场之日起一周内配齐工作人员，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劳动合同和路段人员安排表等给甲方审查确认。

3.12 乙方必须配置不少于 1 名现场主管，每天做好巡查记录、作业视频台帐并报甲方。

3.13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意外等相关保险。

3.14 乙方应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3.15 乙方需设有不少于 15 人应急队伍，在不影响日常的服务内容及任务的前提下，当有特殊任务或应急事件发生时能立即支援处理，并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调度。

4. 设备配置要求

4.1 乙方需根据本项目的服务标准、甲方需求中的要求及道路实际情况配置仅用于本项目的环卫作业车辆（按市要求喷涂外观，八成新以上，乙方自有或租赁，能正常使用），5 吨洒水车不少于 1 台，小型路面养护车不少于 4 台、小型扫路机不少于 1 台，8-10 桶垃圾中转车不少于 10 台，6 桶垃圾中转车不少于 8 台，2 桶垃圾中转车不少于 6 台，单桶垃圾中转车不少于 6 台，垃圾分类公交不少于 2 台，快速保洁车 56 台，牛皮癣高压清洗机（车）不少于 4 台，后压缩垃圾收运车（至少压 50 桶垃圾）不少于 4 台，其他快速保洁小型环卫车辆若干（以上设备需求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设备及数量）。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合同（与车辆所属一致）、行驶证等相关证明文件给甲方审查确认、备案（纳入甲方日常人员、设备检查），乙方提供的环卫作业设备必须是合格设备，能正常上路作业。

4.2 根据上级要求，要求乙方使用智慧城管电子工牌，配置无人扫地机，并配置无人机作为巡查手段（禁飞区除外），并约定如上级部门对配置无人车辆及设备有最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4.2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车辆购买强保、商业等相关保险。

4.3 乙方应自备日常巡查车辆与环卫作业工具；自备应急作业车辆和环卫设备若干，以保障临时性、

应急性环卫保障任务；按垃圾分类规定配置相应颜色的垃圾收集容器，每年更新全新的垃圾收集容器（240L）数量不少于 200 个，入场须自备 400 个全新垃圾收集容器（240L）。

4.4 乙方应具备可清除重度污染区域或开展突击任务的其他大型环卫设备，以确保完成重大活动卫生保障任务，因乙方不具备大型且先进的环卫作业设备，造成不能完成重大活动任务的，甲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5 乙方必须定期定时对保洁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使用年限过久或因维护不及时致使无法正常使用或严重影响市容的设备，应及时进行更换。

4.6 甲方有权对乙方设备更新情况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5. 其它要求

5.1 服务要求

(1) 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社会秩序、公众生活的影响。

(2) 各类环卫设施，包括垃圾桶、果皮箱、器具、工具房、车辆、站场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明显污渍、牵挂物和渗漏物；车辆不得使用汽油摩托车或擅自简易改造的三轮车、手推车，要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掉漆、滴漏，标志清晰，性能良好，车体周边不得堆放或拖挂与作业无关的物品；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做好垃圾覆盖，无垃圾裸露、洒落，确保道路及周边干净整洁。

(3) 因本项目对于保洁人员的着装与形象要求较高，不得聘用不能胜任日常正常作业的人员。乙方环卫工人作业时应穿着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统一设计标准、带有所在单位中文标识的工作服装，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统一。

(4) 环卫作业单位应关心员工生活，确保员工待遇，加强员工培训，维护员工尊严。尽可能实施机械作业，减轻劳动负荷。

(5) 乙方根据实际编制作业计划，以道路、河涌环卫机械作业频率高、覆盖率高，降低工人作业强度，实行精细化管理者为优。

5.2 服务安全

(1) 乙方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主体，对企业的安全生产负全责。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签订责任状，明确主要责任人、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与考核要求，按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配置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员，切实执行安全生产规程。

(2) 乙方的法人代表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负责企业生产安全，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使用，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及时如实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的情况。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档案，并确保相关的记录齐全、有效，定期（每周不少于1次）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排查情况。

(4) 乙方必须根据环卫作业特性，抓好安全生产，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同时必须经常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意识的教育和培训，每月培训不少于1次，并记录在册以备检查。

(5) 道路作业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避开上下班高峰时段；清扫机动车道、绿化分隔栏时要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同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理时，需主动与交警部门联系，得到交警部门的配合，做好警示标志设置与安全防护工作。

(6) 道路作业时，工作服装应具有反光衣、反光袖等反光警示标志。

(7) 环卫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环卫作业车辆应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不得违章停放，不得超速行车。

(8) 乙方应建立水上（水域）安全生产制度、基地防火安全制度，执行符合有关海事安全及水上作业安全标准、规定。

(9) 水上（水域）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会游泳，应定期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10) 水域保洁作业船只、保障基地配置符合要求的救生器材和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

(11) 水上（水域）保洁作业人员必须穿救生衣作业。

(12) 水域保洁作业船只上不得设置厨房设施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13) 水域保洁作业除值班人员外，全部作业人员应岸上居住，各河涌的后勤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5.3 应急管理

(1) 环卫作业单位必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 出现涉及环卫作业的突发事件时，必须服从环卫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协助处置。要求做到：15分钟到场，到场即时开展应急处理，原则上小问题30分钟内解决，大问题3小时内完成，不能及时解决的要及时反馈。

5.4 垃圾容器和收集设施设置与管理

(1) 作业时使用的垃圾收集容器由环卫作业单位自备（进场时自备400个全新垃圾收集容器，每年更新不少于200个全新垃圾收集容器）；果皮箱由乙方提供，做好果皮箱的日常管理维修，缺失损坏严重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垃圾收集容器要求外观整洁，便于清洁，盖板、脚轮完备，封闭性好，无残缺破损掉漆，同一服务区域的垃圾桶规格应统一，与垃圾收运车辆、垃圾压缩设备相配套，便于统装统运。

(2) 垃圾桶定点设置的位置应不影响观瞻，放于道路隐蔽处，原则上不得放于市政道路上。定点设置的垃圾桶数量根据定点服务范围垃圾量确定，总容纳量必须满足使用需要，垃圾不得溢出影响环境，各

时段垃圾桶满载率不得高于 2/3，并保持合盖。乙方应按垃圾分类要求规范使用 240L 垃圾桶，除流动保洁用于收集垃圾外，240L 垃圾桶应整齐摆放在垃圾收集点或环卫工具房内，不得摆放在路面上。

(3) 清理果皮箱后要关好果皮箱门，果皮箱箱体摆放位置应按照甲方要求设置，投放口要保持一致；如发生果皮箱非正常破损情况，由使用单位负责。

5.5 乙方负责所服务区域大件杂物、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的处置工作，确保区域卫生的整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6 乙方须按照甲方及市、区相关文件要求，自行组织本项目作业人员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配备好口罩、手套、消毒液等防疫物资，做好作业人员核酸检测、新冠疫苗接种等防控措施。

5.7 乙方需配置与本项目匹配的环卫信息化管理系统，能对项目作业人员、作业车辆进行智慧化管理，系统需具备管理将所有本项目的车辆行车轨迹记录、行车记录仪、作业人员定位信息等功能，信息化管理系统中涉及本项目环卫作业的数据需无条件接入市、区等上级部门、甲方指定的智慧管理平台，以便于甲方随时监督检查。

6. 项目保洁质量要求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管养、河涌保洁作业要求和质量除应达到《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规范（试行）》《广州市环卫精细化作业和管理指引（试行）》《广州市水域作业质量标准》《广州市河涌作业质量标准》《广州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标准指标》《广州市城中村环境卫生工作指引》及其它检评标准要求外，还要符合以下作业要求：

6.1 保洁时间内保洁人员采用人工与机械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巡回保洁，维持道路清洁。

6.2 清扫保洁达到路面整洁，无残留污水，排水口清洁、无沙土残积。

6.3 洒水车冲洗运行应达到能见本色，无积沙、余泥，无污迹的要求。

6.4 保洁垃圾车装载垃圾时，应覆盖密闭，防止二次污染。

6.5 突发事件如道路污染和自然灾害如台风等要及时清理现场，能安全作业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及重大节假日等要无条件安排应急队伍重点保洁。

6.6 保洁范围内的杂草必须清理干净。

6.7 路面无余泥沙石。夜晚车辆洒漏沙石、车轮带泥上路或漏油等造成的路面污染应在早上 7:00 前清理干净，白天洒漏沙石、油污或有关工程建设等造成的路面污染要及时行动清理干净且不能超过 30 分钟。垃圾收运及时，确保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堆积。

6.8 确保垃圾收集工作不间断、不出现收集空档，并不得出现收集空白点。

6.9 收集垃圾时，应保持垃圾桶周边环境卫生，及时清理撒漏垃圾，不漏收，地面无污迹。

6.10 垃圾收运过程采取密闭运输，运输途中不造成任何泄漏、遗撒，杜绝道路污染。

6.11 要求做到垃圾不过夜，日产日清。

7. 环卫工人劳动保障要求

7.1 乙方必须与环卫工人签订本项目招标文件所附的书面劳动合同。

7.2 不得拖欠环卫工人工资（含加班工资、高温津补贴、节日慰问金等），用工成本按《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24〕3号文），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乙方应按相关出台文件自行相应作出调整。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项目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意外等相关保险。

7.3 乙方不得以清凉饮料或其他实物形式代替高温津贴、节日慰问金的发放。

7.4 乙方必须按照下列规定执行《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1）乙方与其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环卫工人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假（以下简称年休假）。单位应当保证环卫工人享受年休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2）环卫工人累计（含自就业以来在不同单位的工作年限）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3）年休假天数根据环卫工人累计工作时间确定。环卫工人在同一或者不同乙方工作期间，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视同工作期间，应当计为累计工作时间。

（4）乙方根据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环卫工人本人意愿，统筹安排年休假。年休假在一个年度内可以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段安排，原则上不跨年度安排。乙方因工作特点确有必要跨年度安排环卫工人年休假的，可以跨一个年度安排。乙方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环卫工人休年休假的，经环卫工人本人同意，可以不安排环卫工人休年休假。对环卫工人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乙方应当按照该环卫工人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7.5 乙方与环卫工人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向环卫工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环卫工人死亡的，乙方应当根据广州市有关规定支付遗属津贴。

7.6 乙方除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安排环卫工人到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以外的地点工作。环卫工人不得兼职合同以外的工作。

7.7 必须执行《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动保障的其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每年为环卫工人安排不少于1次的健康体检；

（2）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3) 女职工生育享受的产假天数按照《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要求执行；

(4)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 1 周岁的婴儿期间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7.8 鼓励乙方发放环卫绩效考核奖金，制定技能岗位补贴，激励提升环卫工人工作积极性，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七、 监督检查及扣罚标准

1. 乙方应完全接受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及甲方委托的监督单位的监督和管理，并完全接受监管制度内的所有要求。

2. 乙方服务于本项目的环卫车辆必须按甲方要求安装行车轨迹记录设备，接入市、区等上级部门、甲方指定的智慧管理平台接受监管；服务本项目的环卫工人必须纳入市、区等上级部门、甲方指定的智慧管理平台的监管。所产生的服务费、设备费等全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与安全措施。乙方需提交关于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4. 乙方负责本公司人员的管理及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持证上岗。

5. 法定节假日、政府指令性的重大社会活动，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与调动。

6. 乙方达不到质量检查（《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规范（试行）》《广州市环卫精细化作业和管理指引（试行）》《广州市水域作业质量标准》《广州市河涌作业质量标准》《广州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标准指标》《广州市城中村环境卫生工作指引》），甲方及委托的检查监督单位有权按《白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考评方案》（或其他上级提供的有效考评数据）（具体考评细则详看合同内第六条 第 14 点）或其他上级关于环境卫生的考评方案（可结合镇街、村社实际增加考评标准条款）进行扣分；甲方及委托的检查监督单位有权对乙方配置的环卫作业车辆、作业人员数量进行抽检，抽检数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及委托的检查监督单位有权进行扣分，环卫作业车辆每缺少 1 台扣除 10 分，环卫作业船只每缺少 1 艘扣除 10 分，作业人员每缺少 1 名扣除 5 分。

以上检查内容，得出每月考评得分在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5%。每月考评得分在 70 分（不含 70 分）以下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0%。连续 3 个月分值达不到 70 分的或一年内有 5 个月分值的达不到 8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遵循《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管理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分级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20〕9 号）》的要求严格管理经营活动，如出现失信信息行为

的，甲方将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对乙方进行处罚。

8. 在完成全国、省、市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现属乙方质量责任问题，经查属实，甲方有权进行扣分，每宗问题扣 2 分。乙方不及时或不配合整改，导致该承包作业区域受到上级或本市职能部门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扣减当月的全部服务费；承包期内每年通报批评累计 2 次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 对于甲方或其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书面整改意见或群众投诉、传媒曝光等问题，甲方有权进行扣分，每宗问题扣 2 分；乙方拒不进行整改的，或整改后经监督检查单位检查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同类问题，甲方有权扣减当月的全部服务费；承包期内每年累计 3 次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 乙方不得将此服务项目分包或转包，或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挂靠乙方名义等方式进行变相转包。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同时，将乙方该行为通报白云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11.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严格内部管理并负责其为完成本项目承包合同的全部人员的聘用合同及劳动法律关系和相应的风险责任。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追偿。

12. 服务期内，发生治安、交通、安全生产事故、人员或车辆作业过程中事故、火灾等安全案件或违反计划生育、社保政策及劳动纠纷等，出现人员伤亡和车辆船只财物损失，均由乙方负全责，并负责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追偿。

13. 合同期内，乙方有违反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对环卫工人劳动保障规定情形的，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及时整改；乙方未按要求时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4. 清扫保洁承包款的扣减

(1) 在完成全国、省、市、区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现属乙方质量责任问题，或群众的信访投诉、传媒曝光等问题，经查属实，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扣分、扣款，每次扣除当月考核评分 5 分（按百分制计算），未按期整改或需要重新办理的按 10000 元/宗扣罚。在承包期内累计满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并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对于省、市、区城市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书面整改意见或检查发现的问题书面送达要求整改的，乙方在限期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经市、区城市行政主管部门按本项目保洁质量标准检查仍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扣除当月考核评分 5 分（按百分制计算），未按期整改或需要重新办理的按 10000 元/宗扣罚。承包期内累计发生以上情况 2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并将履约保证金

转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日常巡查考核。

考核采用百分制，每月统计考核结果形成当月考评得分，日常巡查扣分及扣罚规则如下：

- ⑤ 市城管局巡查交办督办案件、群众来电来信网络投诉、12345 环境卫生类案件，市巡查直接督办每张照片扣 0.5 分，未按期整改或需要重新办理的按 200 元/宗扣罚。
- ⑥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巡查交办督办案件，市巡查转区督办每张照片扣 0.2 分；区视频督办每张照片扣 0.1 分，区巡查按期回复督办每张照片扣 0.1 分（以上区督办快速回复减半扣分），未按期整改或需要重新办理的按 100 元/宗扣罚。
- ⑦ 被街道相关部门巡查发现督办案件每张照片扣 0.03 分（快速回复减半扣分），未按期整改或需要重新办理的按 30 元/宗扣罚。
- ⑧ 清湖联社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现场保洁问题的每张照片扣 0.01 分，未按期整改或需要重新办理的按 30 元/宗扣罚。

以上被督办案件未按期整改或需要重新办理的返工案件双倍扣罚。

(4) 月度考核。每月考评得分在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5%。每月考评得分在 70 分（不含 70 分）以下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0%。连续 3 个月分值达不到 70 分的或一年内有 5 个月分值的达不到 8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可对乙方的人员配置情况、工作情况进行考察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工作人员直至符合工作要求。

(6) 对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各级环境卫生督办案件，乙方可就存在异议的督办案件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甲方核实后从考核中剔除相应扣分项。

八、合同金额、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总承包最高限价为 12000000.00 元

2. 合同总额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含服务期内承担作业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成本费用、服务人员管理费用、服务过程中的用水用电（含各投放点等）费用、保洁工人进行岗前培训的费用、信息化系统对接费用、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的费用、机械化作业设备的折旧费用、机械化作业设备的日常保养费用、机械化作业设备的耗材费用、税费、广州市环卫工人工资标准调整产生费用、相关临时性环卫保障任务产生的相关费用、所服务区域大件杂物、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处置和清运费、办公室及车场场地租赁费、办公费（含办公耗材等）、建设临

时垃圾桶存放点（围蔽点）费用、及每年更新果皮箱的数量超过果皮箱配置总数的 30% 的部分的果皮箱费用等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关于建筑废弃物（建筑垃圾）、工业废弃物（工业垃圾），如遇上级工作要求需要甲方支付清运处置费用的，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清运处置的所有支出费用作为依据，直接扣除乙方当月及未付的相应保洁服务费，乙方对此无异议。关于绿化垃圾，如遇上级工作要求、工单，或甲方工作要求，乙方需负责负责绿化垃圾（包括但不限于枯枝、树枝树干等）的清运处置工作，并配置相应的绿化工作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剪等作业工具），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3. 服务期限：202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9 月 31 日止，一年合同期满后，如经清湖经济联合社考核通过并同意续签的情况下，可再续签一年至 2026 年 09 月 31 日止（具体合同日期以双方签署合同为准）。

4. 付款方式：

4.1 甲方在每月度根据乙方上月作业成绩，扣除相应费用（如加水站水费、未展开服务路段的费用、所配备人员或车辆配置不足、考核不通过需扣减等费用）后，在甲方收到收到上级下发的每月城市管理综合考评表格，以及乙方有效文件及等额有效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相应的月度承包经费（结算单位为：元人民币）。若乙方存在逾期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正式发票、有效文件等，不配合甲方办理付款手续的行为或未按合同约定及要求提供服务或者出现违反本合同义务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纠正的行为或存在对外债权债务未处理完毕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暂停或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视为违约，并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予以处理相关事宜。

4.2 付款方式：银行划帐。

4.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向甲方申请经费支付：

- （1）合同；
- （2）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
- （3）《 年 月清湖联社保洁服务考核及承包款核算情况说明》（加盖甲、乙双方公章）
- （4）中标通知书；
- （5）员工排班表、考勤数据、工作照片等工作台账。

4.4 因甲方是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是集体资金，上述条款规定的甲方付款时间为办理集体资金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相关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附件 1: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清湖经济联合社环卫保洁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作量
		道路类			
1	040203007003	车行道人工保洁	1. 道路等级:二级 2. 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一年) 3. 清扫方式:采用人工保洁方式对非机动车道或机动车道靠路边 1 米范围内地而进行保洁。 每天清扫保洁时间不少于 17 小时(包括清理沙井口、下水道口、树穴、绿化带、绿地), 不少于 2 班次作业; 每天普扫 2 次, 作业时间: 5:00-7:00, 14:00-16:00。普扫后为巡回保洁(每 20 分钟巡回 1 次), 清扫保洁后路面应见本色, 作业时间: 6:00-22:00 4. 包括图纸、采购文件、承包合同、政府相关规范要求所涉及的内容	m ²	126376.022
2	040203007004	车行道路冲洗	1. 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一年) 2. 清扫方式:车行道夜间冲洗一次, 作业时间: 23:00-5:00。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3. 包括图纸、采购文件、承包合同、政府相关规范要求所涉及的内容	m ²	184128.25
3	040203007005	车行道洒水	1. 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一年) 2. 清扫方式:车行道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 每天不少于 2 次, 作业时间 9:00-12:00、15:00-17:00、19:00-21:00。根据重大节日、环保要求每天增加洒水降尘次数 3. 包括图纸、采购文件、承包合同、政府相关规范要求所涉及的内容	m ²	184128.25

4	040203007006	人行道及开放式公园、公共绿地清扫	<p>1. 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一年)</p> <p>2. 清扫方式:每天清扫保洁时间不少于15小时(包括清理沙井口、下水道口、树穴、绿化带、绿地、小广告定期清除、道路栏杆定期清洗等),不少于2班次作业;每天普扫2次,作业时间:5:00-7:00,14:00-16:00。普扫后为巡回保洁(每30分钟巡回1次),清扫保洁后路面应见本色,作业时间:6:00-22:00。</p> <p>3. 包括图纸、采购文件、承包合同、政府相关规范要求所涉及的内容</p>	m2	92411.21
5	040204001001	人行道保洁(人行道清洗)	<p>1. 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一年)</p> <p>2. 部位:人行道路面、路沿石、人行道中间的绿化带侧石</p> <p>3. 清洗方式:小型高压冲洗车,每月不少于2次</p> <p>4. 包括图纸、采购文件、承包合同、政府相关规范要求所涉及的内容</p>	m2	65617.12
6	050307017001	垃圾箱(垃圾容器清洗保洁)	<p>1. 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一年)</p> <p>2. 规格尺寸:240L垃圾桶</p> <p>3. 清洗要求:垃圾桶转运完垃圾后,要进行清洗和喷洒消毒,每周不少于1次</p> <p>4. 个数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p> <p>5. 包括图纸、采购文件、承包合同、政府相关规范要求所涉及的内容</p>	项	1
7	050307017002	垃圾箱(果皮箱清洗保洁)	<p>1. 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一年)</p> <p>2. 名称:果皮箱</p> <p>3. 清洗要求:擦拭果皮箱表面灰尘,每天不少于1次,确保垃圾不超过箱体、桶体高度的2/3;果皮箱垃圾收集后,要进行清洗和喷洒消毒,每周不少于2次</p> <p>4. 个数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p> <p>5. 包括图纸、采购文件、承包合同、政府相关规范要求所涉及的内容</p>	项	1
		水域类			

8	B-0001	水体保洁	<p>1. 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1年)</p> <p>2. 保洁范围:水域、水塘、水渠、风水池、小微水体</p> <p>3. 保洁要求:每天巡回保洁时间10小时,首次打捞应在07:40前完成,其中3月份至10月份作业时间为6:30-17:30,11月份至次年2月份为7:00-17:00。中午时段应安排保洁船、人员轮班巡回保洁</p> <p>综合考虑重大活动或突发保洁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应听从甲方安排,每天巡回保洁时间最长至16个小时</p> <p>具体包括水域、水塘、水渠、风水池、小微水体等的漂浮垃圾(包括水浮莲)清捞,保持水面的干净整洁,清理墙边、边坡、滩涂的杂草、杂物;将水上打捞垃圾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吊装上岸;负责建立垃圾吊装点、保障基地、船舶停靠点、垃圾中转点、拦截带等配套设施;配备吊装设备,负责将甲方指定范围内的水上垃圾吊装上岸并运输至指定地点</p> <p>4. 包括图纸、采购文件、承包合同、政府相关规范要求所涉及的内容</p>	m ²	11415.87
9	B-002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	<p>1. 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1年)</p> <p>2. 服务规模:清湖经济联合社区内,约4.6万人</p> <p>3. 服务要求:按合同约定,定点收集分类垃圾,运输至指定地点。对投放点进行全面冲洗消毒;确保地面干净整洁,无污渍、无异味,每天一次</p> <p>4. 包括图纸、采购文件、承包合同、政府相关规范要求所涉及的内容</p>	项	1

10	B-002	垃圾分类站 桶人员	<p>1. 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 (1 年)</p> <p>2. 服务规模:清湖经济联合社区域内, 约 4.6 万人</p> <p>3. 服务要求:按合同约定, 垃圾分类站桶人员 共 16 个投放点, 其中 2 个是误时投放点 (每天 7: 00-22: 00 值班站桶), 14 个是定时投放点 (每天 7: 00-9: 00 和 19: 00-21: 00 值班站桶)</p> <p>4. 包括图纸、采购文件、承包合同、政府相关规范要求所涉及的内容</p>	项	1
		除四害			
11	B-003	除四害	<p>1. 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 (1 年)</p> <p>2. 服务规模:清湖经济联合社区域内, 约 4.6 万人</p> <p>3. 服务要求:辖内全范围每月消杀不少于以下要求, 灭蚊子 4 次/月, 灭鼠 1 次/月, 灭蟑螂 1 次/月。其他按合同约定</p> <p>4. 包括图纸、采购文件、承包合同、政府相关规范要求所涉及的内容</p>	项	1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

- 1.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
- 1.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 1.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
- 1.4. 评标有关记录由评标委员核定并签名，存档备查。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 3.1.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项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的详细评审。
 -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二）
 -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价格评审表（详见附表四）
-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商务、技术、价格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分值	45分	45分	10分	100分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1) 技术、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 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 a) 将所有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 b) 将所有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3) 价格评审

1. 评标价：评标价为各投标人价格评审的唯一评审依据。评标价为各投标人投标总价报价经过修正和扣除后的价格。

2. 价格评分：

(1) 投标人不得以高于本包组的最高限价竞标，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2) 投标总价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总价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 对于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投标总价报价；

⑥ 当投标人的报价出现漏项时，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取所有投标人的此项最高报价作为漏项报价并更正总价，计算价格得分：**【如获中标则视该投标人免费提供该项内容】**。

3. 按上述修正后的投标总价报价，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依法予以没收。

4. 按上述 2.修正后的投标总价报价，还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

5.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详见《价格评分表》】。

计算价格得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总价报价经修正、折扣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100 \times 10\%$$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5)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向所有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注：本评审办法入围投标人指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附表一：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资格审查	符合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	符合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是固定唯一价，未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结论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写“同意”或“不同意”)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3、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同意”或“不同意”。
- 4、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附表二：

技术评审表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总体服务方案具体，完善，可行度高，得 15 分 2、总体服务方案较具体，较完善，可行度较高，得 10 分； 3、总体服务方案基本具体，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度，得 5 分 4、总体服务方案不够具体，不够完善，可行度低，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15
安全生产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进行评价： 1、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生产方案具体合理、操作性非常强，得 10 分； 2、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生产方案较具体合理、操作性较强，得 6 分； 3、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生产方案合理性差、操作性差，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10
应急方案	1、投标人具有安监或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的，得 3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的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特殊天气、突发事故等)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1）应急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7 分； （2）应急保障措施较详细，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 （3）应急保障措施一般详细，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 针对性一般，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10
人员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培训方案完善，能有效提高服务人员的专业性，能保障项目运作，得 10 分； 2、培训方案较完善，较能提高服务人员的专业性，较能保障项目运作，得 6 分； 3、培训方案基本完善，能提高服务人员的专业性，项目运作保障力一般，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10
合计		45

附表三：

商务评审表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同类项目业绩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业绩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环卫清扫保洁服务或垃圾清运服务)业绩, 每提供一个合同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p> <p>注: 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材料应能体现环卫清扫保洁服务或垃圾清运服务工作内容, 不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10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	<p>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以下证书的每提供一个项得 1.5 分, 最高得 9 分。</p> <p>(1) 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p> <p>(2) 具有地级以上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清洁环卫项目经理证书。</p> <p>(3) 具有地级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环卫高级管理师证书。</p> <p>(4) 具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颁发的安全生产培训证。</p> <p>(5) 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p> <p>(6) 具有员工关系管理专项职业能力证书。</p> <p>2、拟派项目主管具有以下证书的每提供一个项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p> <p>(1) 具有地级以上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垃圾清运项目经理证书</p> <p>(2) 具有地级以上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清洁环卫项目经理证书</p> <p>(3) 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p> <p>(4) 具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颁发的安全生产培训证。</p> <p>3、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除本项目经理和本项目主管外):</p> <p>团队成员中具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颁发的安全生产培训证, 每提供一名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p> <p>注须提供持证人员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一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会保险证明、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p>	15
管理体系认证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评价、诚信管理体系认证, 每具备一项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p> <p>注: 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中查询其证书信息得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0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综合实力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许可内容：从事陆域范围城市生活垃圾(不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提供得 3 分。</p> <p>投标人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得 2 分</p> <p>3、投标人具有（市）级或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环卫行业经营服务资质等级证书：A 级（甲级或一级）或以上得 3 分；B 级（乙级或二级）得 2 分；C 级（丙级或三级）得 1 分。</p> <p>4、投标人具有有害生物防制服务资质证书，提供得 2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10
合计		45

附表四：

价格评审

序号	价格部分（10 分）		
1	投标报价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权重。</p> <p>备注：</p> <p>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p> <p>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10 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目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备注
索引	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2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索引表		
资格审查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文件		
	1.1	资格声明函		
	1.2	投标人需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1.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1.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完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		
	2	“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价格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可选）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6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	同类项目业绩		
	9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		
	10	管理体系证书		
	11	企业综合实力		
	1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14	总体服务方案		
	15	安全生产方案		
	16	应急预案		
	17	人员培训方案		
	18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二章 索引

2-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审查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中所列投标人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合格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请在对应的 打“√”。

2-2 商务、技术评审分项自查表

商务评审分项	商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评审分项	技术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和《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2、按评审项的顺序填写。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3-1 资格声明函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投标，现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2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要求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HMCG2022-012）的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注册号或登记号）：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附表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组成联合体投标，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或以上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的企业情况，请务必在以上声明函中体现。同时，需与《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的相关内容一致。如两份资料内容信息不一致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则不享受政策优惠。

温馨提示：

1、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小微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测。亦可参考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中的相关数据信息。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详见“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3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HMC2022-012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 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 (正偏离/ 完全响应/ 负偏离)	对应投标 文件位置 及页码
1	1. 本项目的最高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200 万元。			
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3	其他：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			
.....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注：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4-4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标“▲”条款的响应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请投标人将招标文件中标有“▲”的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按顺序逐条列入此表。
2. 此表可延长。
3. 招标文件若无“▲”标注的条款，则上表留空。

投标人对招标需求的响应情况（标“▲”的条款除外）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把招标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
2. 按招标需求的顺序填写。
3.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4-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投标人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开户地址：_____

4、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5、组织机构代码证号：_____

6、税务登记证号：_____

（随本表格附上最新营业执照/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一份，需加盖公章，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对已领取“三证合一”证照的单位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7、投标人简介（自行描述）：

8、投标人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总净利	资产负债率

（如评审需要，则供应商需提供经审核的财务报表以便验证，如有虚假会导致投标无效，如没提供可能会导致技术商务部分涉及财务情况的评分为 0 分。）

二、其他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 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全国范围内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的,同时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调查。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4-6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验收情况	

注：需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评审表无要求，则提供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 期：

4-7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有关的资质证书	经验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注：需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评审表无要求，则提供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 期：

4-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同意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0% 接受处罚，应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不足部分由甲方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第六章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内容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备注：

1. 投标人不得以高于本包组的最高限价竞标，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2. 此表的投标价格包括本项目采购产品的设计、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须以及招标文件没有包含属地的所有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

3.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复印一份置于开标信封中。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年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合价
		道路类				
1	040203007003	车行道人工保洁	1. 道路等级:二级 2. 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一年) 3. 清扫方式:采用人工保洁方式对非机动国车道或机动车道靠路边1米范围内地而进行保洁。 每天清扫保洁时间不少于17小时(包括清理沙井口、下水道口、树穴、绿化带、绿地),不少于2班次作业; 每天普扫2次,作业时间: 5:00-7:00,14:00-16:00。普扫后为巡回保洁(每20分钟巡回1次),清扫保洁后路面应见本色,作业时间: 6:00-22:00 4. 包括图纸、采购文件、承包合同、政府相关规范要求所涉及的内容	m2	126376.022	
2	040203007004	车行道路冲洗	1. 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一年) 2. 清扫方式:车行道夜间冲洗一次,作业时间:23:00-5:00。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3. 包括图纸、采购文件、承包合同、政府相关规范要求所涉及的内容	m2	184128.25	

3	040203007005	车行道洒水	<p>1. 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 (一年)</p> <p>2. 清扫方式:车行道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 每天不少于 2 次, 作业时间 9:00-12:00、15:00-17:00、19:00-21:00。根据重大节日、环保要求每天增加洒水降尘次数</p> <p>3. 包括图纸、采购文件、承包合同、政府相关规范要求所涉及的内容</p>	m2	184128.25	
4	040203007006	人行道及开放式公园、公共绿地清扫	<p>1. 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 (一年)</p> <p>2. 清扫方式:每天清扫保洁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 (包括清理沙井口、下水道口、树穴、绿化带、绿地、小广告定期清除、道路栏杆定期清洗等), 不少于 2 班次作业; 每天普扫 2 次, 作业时间: 5:00-7:00, 14:00-16:00。普扫后为巡回保洁 (每 30 分钟巡回 1 次), 清扫保洁后路面应见本色, 作业时间: 6:00-22:00。</p> <p>3. 包括图纸、采购文件、承包合同、政府相关规范要求所涉及的内容</p>	m2	92411.21	
5	040204001001	人行道保洁 (人行道清洗)	<p>1. 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 (一年)</p> <p>2. 部位:人行道路面、路沿石、人行道中间的绿化带侧石</p> <p>3. 清洗方式:小型高压冲洗车, 每月不少于 2 次</p> <p>4. 包括图纸、采购文件、承包合同、政府相关规范要求所涉及的内容</p>	m2	65617.12	
6	050307017001	垃圾箱 (垃圾容器清洗保洁)	<p>1. 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 (一年)</p> <p>2. 规格尺寸:240L 垃圾桶</p> <p>3. 清洗要求:垃圾桶转运完垃圾后, 要进行清洗和喷洒消毒, 每周不少于 1 次</p> <p>4. 个数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p> <p>5. 包括图纸、采购文件、承包合同、政府相关规范要求所涉及的内容</p>	项	1	

7	050307017002	垃圾箱（果皮箱清洗保洁）	<p>1. 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一年)</p> <p>2. 名称:果皮箱</p> <p>3. 清洗要求:擦拭果皮箱表面灰尘,每天不少于1次,确保垃圾不超过箱体、桶体高度的2/3;果皮箱垃圾收集后,要进行清洗和喷洒消毒,每周不少于2次</p> <p>4. 个数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p> <p>5. 包括图纸、采购文件、承包合同、政府相关规范要求所涉及的内容</p>	项	1	
		水域类				
8	B-0001	水体保洁	<p>1. 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1年)</p> <p>2. 保洁范围:水域、水塘、水渠、风水池、小微水体</p> <p>3. 保洁要求:每天巡回保洁时间10小时,首次打捞应在07:40前完成,其中3月份至10月份作业时间为6:30-17:30,11月份至次年2月份为7:00-17:00。中午时段应安排保洁船、人员轮班巡回保洁</p> <p>综合考虑重大活动或突发保洁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应听从甲方安排,每天巡回保洁时间最长至16个小时</p> <p>具体包括水域、水塘、水渠、风水池、小微水体等的漂浮垃圾(包括水浮莲)清捞,保持水面的干净整洁,清理墙边、边坡、滩涂的杂草、杂物;将水上打捞垃圾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吊装上岸;负责建立垃圾吊装点、保障基地、船舶停靠点、垃圾中转点、拦截带等配套设施;配备吊装设备,负责将甲方指定范围内的水上垃圾吊装上岸并运输至指定地点</p> <p>4. 包括图纸、采购文件、承包合同、政府相关规范要求所涉及的内容</p>	m ²	11415.87	

9	B-002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	<p>1. 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1年)</p> <p>2. 服务规模:清湖经济联合社区区域内,约4.6万人</p> <p>3. 服务要求:按合同约定,定点收集分类垃圾,运输至指定地点。对投放点进行全面冲洗消毒;确保地面干净整洁,无污渍、无异味,每天一次</p> <p>4. 包括图纸、采购文件、承包合同、政府相关规范要求所涉及的内容</p>	项	1	
10	B-002	垃圾分类站桶人员	<p>1. 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1年)</p> <p>2. 服务规模:清湖经济联合社区区域内,约4.6万人</p> <p>3. 服务要求:按合同约定,垃圾分类站桶人员共16个投放点,其中2个是误时投放点(每天7:00-22:00值班站桶),14个是定时投放点(每天7:00-9:00和19:00-21:00值班站桶)</p> <p>4. 包括图纸、采购文件、承包合同、政府相关规范要求所涉及的内容</p>	项	1	
		除四害				
11	B-003	除四害	<p>1. 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1年)</p> <p>2. 服务规模:清湖经济联合社区区域内,约4.6万人</p> <p>3. 服务要求:辖内全范围每月消杀不少于以下要求,灭蚊子4次/月,灭鼠1次/月,灭蟑螂1次/月。其他按合同约定</p> <p>4. 包括图纸、采购文件、承包合同、政府相关规范要求所涉及的内容</p>	项	1	
12	合计					

注:该清单表为每年的工作量,供应商按表格提供每年报价。